

Part 2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台版地面師

海外求職

虛擬貨幣假APP

殺豬盤詐騙

假投資養套殺

少年車手

跨境詐欺





## Part 2

# 騙

台版地面師

海外求職

虛擬貨幣假APP

殺豬盤詐騙

假投資養套殺

少年車手

跨境詐欺



## 目錄

序	打詐不懈守護不退	1
第一章	被騙！勇敢說出來，檢、警是你（妳）最堅實的後盾（卓俊忠檢察官）	3
第二章	海外旅遊打工趣？淘金夢醒入監獄！（張富鈞檢察官）	9
第三章	只是提供帳戶給別人使用，我犯罪了嗎？（林彥均檢察官）	17
第四章	為愛淪為收簿手，刑罰賠償跟著走（黃彥凱檢察官）	23
第五章	詐騙犯罪暴力化：要你的帳戶，還要你的命！（江玟萱檢察官）	31
第六章	出國工作淪豬仔？海外求職請小心！（張雯芳檢察官）	39
第七章	你遇到地面師了嗎？（黃政揚檢察官）	45
第八章	我只是運將，載人載物，詐騙干我什麼事？（洪三峯檢察官）	53
第九章	深夜便利商店遇見詐欺集團（洪三峯檢察官）	59

- 第十章 「假投資真詐騙，小額出金空歡喜」——養套殺的騙局（曾揚領檢察官） 65
- 第十一章 虛情假意與虛擬貨幣（羅韋淵檢察官） 71
- 第十二章 投資廣告騙騙騙！（羅韋淵檢察官） 77
- 第十三章 私密個資保護好，遠離詐騙沒煩惱（黃筵銘檢察官） 83
- 第十四章 起「手」無回——少年車手的惡夢（王聖豪檢察官） 89
- 第十五章 別讓手機被 2G 訊號綁架（黃彥璋檢察官） 97
- 第十六章 「出租蝦皮賣場」賺被動收入正夯？小心觸法！（鄭子薇檢察官） 103
- 第十七章 投資塔位讓你獲利又節稅？（黃筱文檢察官） 111

## 序

### 打詐不懈 守護不退

近年詐欺犯罪手段日益翻新，行政院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起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持續精進至2.0版，法務部配合國家政策，從制度面著手，推動打詐新4法：包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以及「洗錢防制法」的制定及修正，這是執法人器的躍進，也是「打詐，絕不懈怠」的承諾。法律再周延，若無法被理解應用，將難以貼近人民，因此繼一百一十一年之後，我們再次邀請15位在第一線奮戰的檢察官，傾注心力，執筆完成這本防詐專書，深入剖析最常見、最難防的詐騙手法，並結合實務經驗，提出具體且誠懇的叮嚀，這是一份蘊含專業、關懷與使命感的行動，期盼為識詐宣導盡一份心力。

遭遇詐騙，不只是財產的損失，更可能摧毀一個人對世界的信任，甚至動搖一個家庭的未來。法務部除了強化打擊詐欺的行動力，也從「源頭防制、溯源查緝、被害保護」三

方面著手：從教育紮根、強化懲詐能量、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讓受騙的人知道，你（妳）不是孤單一人；我們也注意到，有些青少年因一時錯誤判斷，被詐騙集團利用，令人遺憾又心疼。法務部持續深入校園，傳遞正確法律觀念，從源頭守住青少年人生的防線。這本書不只是宣導手冊，更像一本真誠的交換日記，記錄檢察官打詐的心路歷程，期盼各年齡層的讀者，都能從中獲得啟發，保護自己、遠離詐騙。請記得，在你（妳）需要的時候，政府永遠是你（妳）最堅實的後盾。

部長 鄭銘謙



## 第一章

被騙！勇敢說出來，  
檢、警是你（妳）最堅實的后盾

臺灣高等檢察署／卓俊忠檢察官

張姐在學校擔任教職，配偶不幸意外過世後，獨自扶養兒子長大並擔任公職，張姐已年逾50歲，前陣子在網路上認識了男性網友David，其自稱在海外擔任無國界醫師工作，對方每天噓寒問暖的關懷語句，逐漸融化喪偶守寡多年、塵封已久的內心世界，張姐對這段感情有相當期待。David亦表示願與張姐共許未來，聯繫半年有餘後，David表示需要資金投資虛擬貨幣，並提供投資網站交易平臺，被愛情沖昏的張姐，不疑有他，陸續將10000多萬元，匯入David所指示之帳號，購買泰達幣投資，一開始David均告知有獲利，且提供獲利之App數據查核，俟張姐欲替其子出資購買房屋頭期款，向David表示要出金購屋，David卻一直拖延出金，並告知突發性虧損交易，接著交易平臺突然下線消失，張姐亦已無法聯絡David，才驚覺已經陷入網戀詐騙，張姐深感愧疚，不敢告知兒子，亦不敢報警，每日憂愁滿面，鬱鬱寡歡，終於病倒住院，經其子詢問，才告知遭詐經過，惟時日已久，已無法查詢David下落，更無法追回遭詐騙之金錢。

「我被騙了，若說出來，會被認為是因為貪心，才會被騙」、「若我報案，被家人、朋友知道，一定會被笑、說我很笨」、「我是被愛情詐騙，騙了我的感情跟錢，若說出來，全世界都會知道，好丟臉，我不想讓別人知道」、「我如果說出來，他們說知道我家、上班的地方，會來找我算帳、報復我，傷害我跟我的家人」、「他們說我若報案，我的私密照就會被放在社群媒體，讓所有人知道，我不敢說」、「人家說，報警也無法將錢拿回來，還要跑法院，太麻煩了」、「他們說我有提供帳號、門號給他們用，我也是共犯，沒有人會相信你是被騙的」、「這到底是不是詐騙？到底要不要詢問親友意見？對方要我不要告訴家人，也不可以報警，因為會連累家人！」

現今之電信詐欺集團透過科技、網路之快速發展，金融科技及產業之創新、便利，以非法之手段，取得民眾之個人資料後，再透過社群網路媒體平臺、通訊軟體為媒介，利用人性的善良、同情、信任，及對親情的重視、愛情的渴望，財富的追逐等情感，施以五花八門之詐術，令民眾防不勝防。民眾除提高防詐意識，加強防詐知能外，在遇到疑似詐騙或真的被詐騙時，應該如何自處？有人問檢察官：「要如何不要再被這些騙仔騷擾、詐騙？」檢察官說：「可以，只要你把手機丟掉，不要接觸網路，簡單來說，就是回到20年前的生活，應該就不會被騙了吧。」但是可能？若無法或不想回到過去，那就必須要有與它（詐欺）長期共處的準備了，要隨時了解、面對及處理它。因為現在的電信詐騙集團，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就像病毒，會一直變型，我們打了疫苗，雖然感覺有效了，但它為了侵害我們，會依時勢環境轉型。所以，我們希望民眾當發現或已經被騙時，要勇於「說」出來，讓關心你（妳）的人，施以幫助，減少自己受損害，避免他人被害。

## 法律問題

- 一、錢被騙了，是否真的要回來？
- 二、詐欺集團說要威脅我與家人的安全，怎麼辦？
- 三、詐欺集團說若跟他人說出給詐欺集團帳號、門號使用  
我也是共犯，一起被關？是真的嗎？我要怎麼辦？

## 法律解析

一、錢被騙了，是否真的要回來？

(一) 警察可通報金融機構將該涉詐之帳戶（虛擬帳號）予以警示凍結，縱使轉匯至第二層，亦可就該筆款項予以圈存、凍結，攔阻可能尚未被移轉出去之金錢。

(二) 經凍結警示帳戶之被害金錢，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可經警示通報之機關通知規定，被害人只要備齊相關文件，可將經凍結之



款項發還予被害人。

(三) 經查獲之被告，在檢察官偵查、法院審理中，可透過偵、審中之和調解制度，要求被告返還被害人所受之財損，並以之作為量刑、上訴之依據，和調解筆錄並可作為執行名義。

(四) 依懲詐策略，已要求第一線執法人員加強查扣被告之犯罪資產，並向法院宣告沒收，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後，沒收被告犯罪資產後，權利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

(五) 被告若是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其法定代理人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詐欺集團說要威脅我與家人的安全，怎麼辦？

(一) 詐欺集團可能會以恫嚇之方式，向民眾恐嚇不可以報警，否則會危害被害人或其家人等語。一般而言，這僅是詐團之詐欺技倆，就是不希望民眾報案，以避免檢、警即時查緝。因此若民眾真的擔心，更應該向警察報案，告知情況，由警方處理，即時查扣、凍結犯罪資產，並將詐欺嫌犯緝捕，如真必要時，並可以請求警方予以保護。

(二) 此時為恐嚇之行為人，另涉及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若有進一步之實害行為，另可依其具體行為，追究應負之刑責。

三、詐團說我給他們帳號、門號使用，若說出來，也是共犯，一起被關？是真的嗎？該怎麼辦？

(一) 民眾所有之帳戶、門號經詐欺集團使用，其原因不一而足，有時係在不知之情況下交付，或者係遭冒名申辦或遭詐騙而交付，是否一定是共犯，並非詐團說了算，而應由檢察官、法院依證據調查認定之。

(二) 若民眾一時被利益蒙蔽，而共同犯罪，不應一錯再錯，更應勇於面對一切，向檢、警自首、自白，將詐欺集團之上游、核心份子供出，以供檢、警查獲，而得以獲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46 條、47 條之減、免其刑之處遇。

## 檢察官的叮嚀

被詐騙，不可恥、不丟臉，別害怕，因為這不是你（妳）造成的，是詐騙者的錯，應該接受社會譴責、法律的制裁，是詐騙者，不是無辜的你（妳）。政府也針對「受詐欺被害人」制定一系列保護措施，讓民眾更安心：第一，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1 條，

設立24小時全年無休「165專線」及線上檢舉平台「165全民防騙網」，提供詐騙相關諮詢和協助，若不幸受騙，還會協助聯絡心理諮商或社會救助單位。第二，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2條，司法人員發現受害者經濟條件困難，會主動提供法律扶助的申請資訊。第三，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3條第1項，檢察官和法官也會促使被告賠償被害人。如果被告不願意賠，檢察官還可以請法院在量刑時考慮這點，甚至提起上訴，保障被害人的權益。政府提供詐欺被害人各種心理、經濟、人身安全以及訴訟上的支持，全面保障受詐欺被害人。所以，縱使被騙，說出來，檢、警還是有機會可以協助被害人將錢拿回來；擔心安全，說出來，檢、警可以提供法律諮詢、協助及保護；擔心個人資訊外洩，可以透過檢舉方式，向檢、警諮詢相關的保密及保護措施；被害人的親友，更應具有同理心、耐心、寬容心，給予安慰、支持，協助被害人說出來、走出來，必要時，更可以檢舉詐欺集團犯行，獲得檢舉獎金。但必須要你（妳）「勇敢說出來（報案）」，才可以避免繼續被騙，減少所受的財產損害，也可以幫助檢、警提早掌握詐騙集團的動態，阻止更多人受害，成就更多福報。



## 第二章

## 海外旅遊打工趣？淘金夢醒入監獄！

臺中地方檢察署／張富鈞檢察官

「小姐，啤酒再來一手！...」

「好好好，謝謝大哥捧場，我馬上拿過來哦！」

在寒冬中人潮喧嚷的熱炒店，小嫻穿著短到不能再短，快露出屁股蛋的裙子忙進忙出，招待客人，拖著白天在檳榔攤上班累積的疲累身軀，依舊還是要打起精神撐住，唉，這個週六又是個忙碌的一天！

小嫻是一個單親媽媽，年輕時不懂事，與男友同居生了一個小孩後，孩子的爸就因為販賣毒品案件而入監服刑，只留下自己跟一個襁褓中嗷嗷待哺的1歲小嬰兒，這時的小嫻才20歲。白天在檳榔攤包檳榔，下班後又到熱炒店兼差做酒促小姐，一天超過12小時的



工時，讓小嫻已經快喘不過氣來。24小時的保母費、房租、車貸，加上要給爸媽的生活支應，等於是1個人要支持4個人的生活，原本應該是花樣年華的時光，小嫻的生活卻是那麼的辛苦、疲累。

當初為了幫男友打官司，還跟男友的老大彬哥借了20萬元請律師，彬哥知道小嫻的困境，有一天來探望小嫻，知道小嫻的經濟壓力很大，便說道：

「小嫻，我有個朋友阿海在印尼峇里島專門做海外催收的，他那邊有欠人手，每個月有10萬元的薪水，成功討到錢還有額外的獎金，而且還包吃包住！，你…要不要試試看阿？」。

「哦！峇里島？就是那個南洋度假勝地嗎？」小嫻疑惑的問著。

「對阿，只要打電話給客戶叫他還錢催債，放假的時候還可以去海邊玩哦！」彬哥回答。

「可是，去那邊還要機票錢耶，而且我又不會講英文…」小嫻聽了覺得似乎不錯，有些好奇，又追問了下去。

「沒問題啦，阿海會出機票錢，出發前一個禮拜會先在台灣做職前訓練，你去了覺得不錯再決定也沒關係。」就這樣，小嫻在重大經濟壓力的逼迫下，心想去看看也無妨。隔天，小嫻依照彬哥的訊息來到一間山上的民宿，裡面有男有女，大家都拿著1支手機正在背誦裡面的內容，跟小嫻一樣的人總共有2、30人。

「您好，這裡是灣仔通訊局，請問您有申辦XXXXXXXXXXXX的門號嗎？沒有嗎？不然我們這邊怎麼會有您的資料呢？跟您核對一下資料哦，請問您的大名是？電話號碼？…沒錯啊，跟我們這邊的資料是一樣的，怎麼會沒有呢？還是您的個人資料被冒用了嗎？那我幫您轉上海公安好嗎？請您稍等…」原來，海哥是人家說做「電信流」的「桶仔主」。

「可是，這不是會被抓嗎？」小嫻很疑惑又害怕的問著。

「所以我們才要去國外做啊，而且我們也不是騙台灣人，這樣臺灣的檢察官、警察基本上就不會想抓了。我們還另外請專門的人來幫忙看，每天都會做安全訓練，就算警察來了也查不到什麼！放心啦！真的有警察衝進來，男生就說來做催收的，女生就說陪男朋友、老公來的就好了。我之前也有做一桶被警察衝了，後來還不是都沒事，做的好的話，公司不會虧待妳，獎金、配車樣樣有，大家荷包滿滿，你看之前去的小米，現在多好過活呢！…而且，你答應阿彬的時候，我就把機票買好了，現在你後悔不去的話，你要自己負

擔5萬元的機票錢哦…」小嫻聽了海哥這樣一說，想到朋友小米確實過的光鮮亮麗，拿最新的Phone手機、開豪華車、住豪宅，出手大方闊綽，心裡也有些心動，反正不要被抓到就沒事了！就當作是海外旅遊打工吧！

到了峇里島，小嫻很認真的工作、學習，但濃濃的香港口音，卻無法一時半刻學起來，小嫻上線後成功轉到二線的案子不多，加上現場幹部為了避免被當地警察盤查或懷疑，嚴格限制出入，縱使沒上線工作也不能外出，根本跟原本彬哥、海哥說的天差地別，完全不一樣！

「海哥，我家裡有點事，小孩最近生病，需要我照顧，我想先回台灣…」小嫻開始想兒子、想回家了…。

「好啊，你這兩個月的食宿加機票，總共要貼我20萬…」原先想回家的小嫻聽到海哥這樣的回答，只好縮回去，繼續努力學習接聽電話。

某一天周三的午後時光，南洋的陽光依舊熱情，大家一如往常的工作上線接聽電話，突然，一聲巨響，幾個穿背心的男子持槍衝進來大喊，現場一團混亂，原來是當地的移民局官員衝進來了。

「大家不要緊張，照我們之前交代的，趕快把手機處理掉就沒事了…」在場的幹部阿河大聲著喊著，安慰大家，試圖穩定軍心！

後來，全部在場的1000多人都被帶去當地的收容所拘禁。

「大家就照著原本交代的劇本走，反正警察也拿我們沒輒，最後還是會放我們走的！」在收容所時，幹部阿河一再安慰大家沒事。隔沒幾天，印尼政府說可以回台灣了，這一切好像真的都如海哥之前說的，大家可以回台灣就沒事了。回到了台灣，警察問個幾句話，小嫻就照原訂的計畫內容回答，男生是做催收，女生就是陪男朋友、老公來度假，就這樣應付警方…

回到家後，海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問大家：「要不要再出國幹一票？我們這3個月就賺了9000萬元，這次我們做半年就好，雖然那個檢察官把我們都限制出境了，但我這邊有管道可以坐桶子去柬埔寨，之後再偷偷坐桶子回來，回來之後大家都可以買車買房，過好日子，天衣無縫，沒有人知道！」。這次小嫻又再次陷入長考了，畢竟花了那麼多心思學習，好不容易學會上手了，也有幾次成功的把電話轉接上去，金山銀礦就在眼前了！這次小嫻決定為了將來的美好生活，再試一次！

這天，到了約好的時間，大家一行18人擠進去3坪不到的密倉裡面，每個人擠在一起，背靠背、肩並肩，這種擁擠的感覺，就跟參加跨年演場會有點像，只是這次大家期望看到的是人生的璀璨煙火！當船老大要開船出港時，遇到了海巡人員上船安檢，他們仔細的查看，發現為何船上只有3人，卻載了10幾箱的礦泉水？不過，從船頭看到船尾，似乎也沒有甚麼異狀，依照他們專業的敏感度，似乎事情不單純，因此不斷的到處查看並跟船老大問話，經過了1個多小時，船尾處突然發出了咄咄咄的聲響，奇怪，密閉的船艙怎麼會有發出聲響呢？難道裡面有老鼠嗎？海巡安檢人員就趕過去查看，不對耶，還有人在呼喊…「救命啊，趕快打開門，我們裡面快沒有空氣了！咄…咄…咄…」

原來，這艘船的密倉裡面藏了玄機，船老大把船板給封了起來，在船上廁所前面的一塊夾板間格處，船老大為了避免遭安檢人員發現，居然用電焊的方式把整個夾板給密封了起來，裡面充滿了沼氣，讓人無法呼吸，縱使船艙放了氧氣筒，還是不夠阿！幸好海巡安檢人員機靈，拯救了暗艙裡面的18條人命，小嫻跟其他的17人一樣，走過鬼門關一遭，眼前也閃過了人生的跑馬燈，想到自己為了賺快錢，鋌而走險，差點連命的都沒了，不禁大哭失聲！

後來，在檢察官提示證據並曉以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之後，小嫻與其他的同夥看到檢察掌握的事證，發現大勢已去，無法再飾詞狡辯，只好一五一十的供出犯罪事實，坦然面

對。經檢察官起訴後，法院將小嫻及同夥全數有罪判刑，並入監服刑。想起當初的海外渡假淘金夢，如今卻夢醒入監，真是悔不當初阿！

## 法律問題

國人在海外涉嫌從事詐騙犯罪就沒事嗎？我國司法能不能偵查審判？

## 法律解析

有的，會有事喔！中華民國刑法第5條第11款規定，凡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者，仍有中華民國刑法的適用。本條於2016年11月30日修訂，立法理由指出：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的新興犯罪造成民眾財產鉅大損害與危害國家形象，為維護本國之國際形象，並對於該類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之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我國檢察調長期均與國外司法機關有簽立司法互助協定或情資交流，對於國人在海外涉嫌從事詐騙犯罪均能掌握，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而海外從事詐騙，可能涉及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之規定，並且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果犯罪所得超過一億元者，最重可判處18年有期徒刑。

## 檢察官的叮嚀

打詐是現今除了毒品犯罪之外，另一個積極發展國際合作的重要事務，近年來檢警調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先期與外國之檢警建立合作機制，掌握偵辦之主導權，從而能將涉詐臺灣人及相關事證取回臺灣定罪，亦多有藉我國司法互助及警務合作取得相關事證，在當地國起訴審判並執行者，打擊犯罪之同時兼顧國家尊嚴及利益，誠屬難能可貴。

而這類的案件政府並以溯源斷根為優先，明確認知電信詐騙犯罪之本質為跨國有組織犯罪，不以將詐欺犯遣返回台定罪為已足，而應以這些被告的事證為基礎，強力溯源追查首腦份子，集中打詐資源於有溯源斷根機會之重點案件，結合「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等大數據情資，集中打詐量能偵辦具有溯源斷根機會之跨境重大電信詐騙案件，優化辦案工具，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階層幹部份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

奉勸懷抱海外淘金夢想的投機分子，切勿心存僥倖而以身試法，法網恢恢，終究會有夢醒時分而需承擔法律責任，造成一生後悔莫及。

## 第三章

## 只是提供帳戶給別人使用，我犯罪了嗎？

臺北地方檢察署／林彥均主任檢察官

小慈剛年滿18歲進入大學就讀，念書之餘希望能有打工收入貼補學費跟在外地念書的開銷，她在臉書平台上看到誠徵家庭代工的廣告，工作條件「手工活，包裝髮飾，無經驗可，多勞多得，1個1元，在家即可作業」，小慈心想很適合自己，還可以邊追劇邊賺錢，便依照臉書資訊加「Jine」與自稱「羅經理」之人聯繫，對方稱需提供帳戶以購買代工材料、匯入代工費、薪資及政府補助款等，小慈便依對方提供之方式，至「Jine」超商，將自己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寄給「羅經理」，並將提款卡密碼以「Jine」傳給「羅經理」。小慈之後多次詢問「羅經理」何時可以收到材料開



始作業，但「羅經理」均表示仍在申請中，然隔週小慈接獲警察通知，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並以「犯罪嫌疑人」之身分通知小慈到警察局製作筆錄。

## 法律問題

只是提供帳戶，難道我犯罪了嗎？

## 法律解析

詐騙集團為了取得人頭帳戶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用，無所不用其極，會以各種話術引誘他人將自己的帳戶交付出來，實務上最常見的話術包含「應徵工作」、「申辦貸款」、「網路中獎」等等，利用現今社會人們越來越習慣於網路平台蒐集各種資訊，以及透過 Line 等通訊軟體進行各種聯繫，以此方式誘使人們交付帳戶，而我們一般人常常只想到帳戶裡只要沒有錢，就不擔心會有財產損失，然而忽略了交付帳戶之行為後面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

一、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

為了防制洗錢犯罪，我國洗錢防制法第22條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也就是以法律明文規定「自己的帳戶自己用」。過去一般人往往誤以為跟銀行申請到的帳戶是自己的，愛怎麼用就怎麼用，但其實法律已明定不得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違反者就會依照法律規定處以刑罰或行政罰，無論行為人當下是基於應徵工作、申辦貸款或是領取獎品等原因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這都只是背後的動機，這就像「喝酒不能開車」、「不能闖紅燈」的道理一樣，無論我們違反上述法規背後的原因是要趕上班或是趕考試，都還是會因為違反了法律禁止規定而受到處罰。

## 二、交付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處罰：

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的處罰包含刑罰以及行政罰，會依個別行為人之違反情狀而有不同。行政罰部分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告誡處分；刑罰部分可能涉及的犯罪包含①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洗錢罪，以及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凡是將帳戶交付或提供予他人使用，因為違反了法律禁止規定，情節最輕的是收到警察機關開立之告誡處分書；此外，情節較重者，例如有約定或給付對價之交付、交付3個以上帳

戶、告誡後5年內再犯，甚至因其他事證，經法官、檢察官認定行為人當時已經可以預想到提供帳戶的行為可能會被作為詐欺或洗錢犯罪使用，但還是將帳戶提供出去，就可能成立上面①、②、③之刑事犯罪，而遭到起訴、判刑，若經法院判決認定成立①幫助詐欺罪、②幫助洗錢罪，最重可判處5年有期徒刑，若係成立③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實不可不慎。

三、交付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帳戶將遭5年管制：

除了上述行政罰、刑罰以外，基於風險控管，銀行也會因客戶有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紀錄，對客戶之相關帳戶施以5年的限制措施，在這5年的期間，會禁止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數位服務，針對自動提款機之每日交易的限額也會降低。故一時大意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將會使自己未來之金融交易活動帶來極大的不便。



## 檢察官的叮嚀

網路世界充斥各種詐騙陷阱，詐騙集團不僅騙錢、騙個人資料、騙帳戶、更騙各位成為犯罪的代罪羔羊，在真實難辨的網路世界中，要如何自保？除了要對網路資訊保持高度警覺心，更要謹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切勿貪圖不勞而獲之利益，對於網路上各項資訊，都有小心查證，投資、借貸、應徵、求職，都要循正規管道洽合法業者，切勿輕信網路平台之上之廣告、貼文。

除此之外，無論什麼原因，都不能將自己的帳戶、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他人使用，而且除了金融帳戶以外，隨著科技發展，會遭到詐騙集團利用者，亦包括類似金融帳戶功能之電子支付帳號（例如：街口支付、一卡通、悠遊付）、虛擬資產帳號（例如：向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請之錢包）、第三方支付帳號（例如：電商帳



戶)，當然也包含了手機門號等等，都與金融帳戶一般，若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所可能擔負之法律責任幾乎相同。像是故事中的小慈，縱使是基於想要應徵家庭代工之原因，將提款卡、密碼交給他人，然因為小慈將提款卡、密碼交出去的行為，已經使得取得提款卡、密碼的人可以任意使用該帳戶為提款、轉帳等金融交易，縱使小慈的本意並不是要給詐騙集團當人頭帳戶，但因為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本身就是違法行為，仍必須因自己一時的疏忽，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而付出慘痛的代價。

## 第四章

## 為愛淪為收簿手，刑罰賠償跟著走

臺中地方檢察署／黃彥凱檢察官

阿強是個20出頭的年輕人，跟著老闆在工地做版模工，收入不能說太好，但勉強還過得去，只是最近阿強跟朋友唱歌的時候，認識了女朋友小麗，小麗年輕貌美，但什麼東西都想要用好的，喜歡用名牌包，手機每年要換最新的IPHONE，出入都希望可以搭名車。阿強為了小麗的需求，把這幾年工作存下來的錢都拿來買包包、租名車，來滿足小麗。這天約會走在路上，小麗跟阿強看到了最新IPHONE 17要上市的廣告。

【2025 IPHONE17 PRO MAX新款上市，售價4萬8000元，全台搶購中】

「鼻鼻，新手機要出了，我這支手機也用了一年了，你可不可以買新手機送我，拜託嗎」



小麗用她淚汪汪的眼睛看著阿強，看得阿強好心疼。

「寶寶，可是這個月我還沒拿到薪水，我怕買了這個月就沒錢吃飯了，先等我下個月拿到薪水再買好不好？」阿強帶著尷尬的笑容回答。

「不管啦，人家就是想要最新的IPHONE，鼻鼻你先去跟老闆借錢嘛，你之前包包給我的時候不是也先跟老闆借錢嘛，拜託啦我真的很想要，如果我跟姊妹出去結果拿舊手機很丟臉耶」

「好啦，我再去想辦法」在小麗的百般拜託之下，阿強還是敵不過柔情攻勢，同意要送小麗手機。

「唉，上次買包包已經先跟老闆預支薪水，這個月都不知道拿不拿的到錢，現在還要再花一筆錢買手機，自己都快過不下去了，到底該怎麼辦？」阿強拿著手機自言自語的走在路上。「啊，上網看看有什麼可以兼差的工作，多賺一點錢好了！」阿強打開了臉書，在臉書找工作的社團找到了一份廣告，上面寫著：

「高薪企業誠2名助手 透明誠信，絕無套路！」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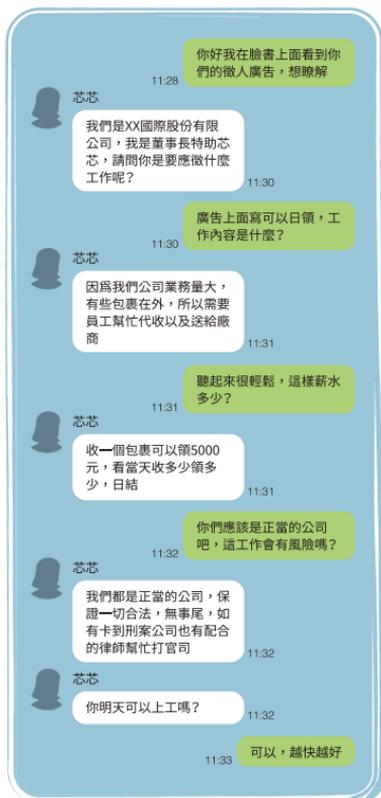
日領酬勞 12「54萬不等

當天完成處理，當天到

帳  
有意洽加賴：「  
XXX」

看到可以日領酬勞，而且薪水看來很不錯，讓阿強很心動，回家之後馬上加了廣告上面的LINE帳號，顯示著是一個叫芯芯的女生。

接著芯芯要阿強加一個「Telegram」群組，裡面有個叫「潛艇堡」的人自稱是部門主任，裡面有幾個「同事」，隔天「潛艇堡」在群組表示，在臺北內湖的某超商內，有個包裹要代收，看群組裡哪個員工可以過去拿。缺錢的阿強馬上自告奮勇說要去領，潛艇堡跟阿強說：「等下會有另一個主管聯絡你，詳細的工作情形就依他的指示去做，知道嗎？」「好的主管。」阿強回答道。



\* 設計對話

接著跳出另一個視窗，是一個叫「麥香魚」的人，他說「你就是阿強嗎？我是外務部的主任，等下有個包裹在A門市，你有車吧？你先過去領包裹。」

「但是上面的名字不是我，我要怎麼拿？」阿強不解的問。

「沒關係，你就自稱你是『烏薩奇』，這個包裹不用看證件，領到之後你再跟我回報，我再跟你說後續怎麼處理。」

「知道了，但包裹裡面裝的是什麼？」

「你問題怎麼那麼多？是要給廠商的樣品，你去拿的時候不要亂開啊！」麥香魚這樣交代他。

於是阿強照著麥香魚的指示領到包裹，拿到後馬上回報給麥香魚，接著麥香魚說「好，那你再去B門市跟C門市，今天還有五個包裹要領，領完之後你再等我指示。」

一整個早上，阿強就騎著機車在臺北市區晃呀晃，跑了五、六家便利商店，機車後車箱裡放滿了包裹。

「跟你說的都收到了吧，等下你去車站前面的空軍一號，把這些包裹寄去高雄，好了之後再來跟我領薪水。」

阿強依指示將包裹送到空軍一號的站點，順利的把「客戶」的包裹送去高雄，接著又依麥香魚的指示，約在公園附近的巷子裡拿到今天的薪水。

「2萬？奇怪了，今天領這麼多包怎麼只有2萬…算了，反正有拿到錢，接下來幾天多跑一點，多賺一點錢就可以買手機了！」阿強邊數錢邊想著。

接下來的幾天，阿強又接了幾次的收包裹任務，途中阿強真的很好奇，就把包裹打開看了一下，裡面放著三本銀行存摺以及三張提款卡，阿強心想「為什麼要寄這些東西啊？」但看在有錢賺的份上，也就沒去多問。

這天的天氣陰陰的，空氣中有股潮濕的味道，阿強一早上起床，又收到指示要去桃園的便利商店收包裹，這次的地點有點遠了，但主管說跑遠一點可以多拿點車馬費，於是阿強還是勉強答應。到了便利商店，領到包裹後，突然外面有警察出現，要阿強不要動，情急之下，阿強拔腿狂奔，最終還是不敵優勢警力，被警察給壓制在地，依現行犯逮捕後解送地檢署。

「你知道你收的是什麼包裹嗎？」檢察官問道。

「我有看過，裡面是存摺跟提款卡，但我問公司的主管，他們說是正當使用，我沒有多想，就繼續做了。」阿強回答。

「那你有見過你所謂的主管嗎？」檢察官接著問。

「有，每天我們會約在一個地方領薪水，但我只知道他飛機帳號叫麥香魚，其他我都不清楚」。

「這樣阿…」檢察官眉頭深思，考慮了一下，讓阿強以5萬元交保回家。

回家後過幾個月，阿強收到了法院的判決書，除了被判處有期徒刑外，最慘的是，小麗拿到阿強送她的手機後，立刻跟阿強分手，交了新男友，阿強人財兩失，悔不當初！

## 法律問題

擔任「收簿手」會有什麼刑事責任？如果拿著收到的存摺、金融卡去提領款項，又會有什麼樣的刑事責任？

## 法律解析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而蒐集他人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者，若係以下列5款方式取得，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名義或冒充公務員身分；（第2款）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資訊；（第3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手段製作涉及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第4款）以約定報酬或給付對價的方式，使他人交付或提供帳戶資料；（第5款）透過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

因此，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持有他人金融帳戶，經查證該金融帳戶是帳戶所有人賣給詐騙集團使用（第4款）、或是被騙（第5款），那就會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1條，依法可以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除了洗錢防制法之外，如果取得帳戶的方式是使用詐術而取得，例如騙被害人應徵家庭代工，而對方要求被害人把帳戶寄出，此時因為是以詐術取得存摺金融卡，因此也會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取財罪。

如果阿強領了包裹之後，又依指示去ATM提領詐欺款項，此時除了擔任「收簿手」，也順勢成了「車手」，此時阿強就必須不同的刑事責任：首先針對去超商領包裹擔任「收

簿手」的部分，會成立前述的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也可能會針對騙得帳戶部分成立詐欺罪；而後面去提領款項的「車手」行為部分，則是會再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的一般洗錢罪，此時因為是兩階段的行為，所以會分別論以兩罪。此外，除了刑事責任外，民事責任上車手也必須對詐欺的被害人負連帶的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若無法查獲其他共犯，只有阿強單獨被抓，此時他就要負擔詐欺被害人的所有損失。

## 檢察官的叮嚀

不管是在臉書、IG、抖音、微信、telegram<sup>1</sup>裡面，都可以看到賺快錢的「偏門工作」徵人訊息，很多人基於貪念，認為這些錢好賺，就去擔任收簿手、車手，但要知道，最容易被查獲的，就是這些在第一線的收簿手、車手，除了要面臨刑事責任外，另外也會負擔民事賠償責任。或許用這種方式能夠快速的賺到一筆錢，但後續要負擔的賠償責任，可能比賺得的錢還要鉅額。況且因為一時貪心而留下刑事責任，在未來的工作就業上也會更加的困難，只是讓自己未來的生活更困苦而已，因此不要相信宣稱能夠「輕鬆賺錢、毫無風險」的工作，詐騙集團不僅會騙別人的錢，更會騙你的一生。

## 第五章

## 詐騙犯罪暴力化：要你的帳戶，還要你的命！

士林地方檢察署／江玟萱檢察官

## 一、轉機前的迷思與困境

我叫阿偉，26歲，出身於平凡家庭。那時候正值失業低潮，對未來充滿迷惘與焦慮。每天醒來，腦海中只有如何解決眼前金錢困境的念頭。某日深夜，獨自滑手機時，我無意間看到一則廣告——標題赫然寫著：「交付帳戶，現金直付，輕鬆賺錢！」廣告內容十分明確，告訴你只要配合對方把帳戶借給公司，就能立即領取十萬元左右的現金回家，這筆錢已經是我之前三個月的收入，對於急需錢財、改變命運的我來說，這真是一個天上掉下來的好機會。雖然心中隱約有疑慮，但在窮困與絕望的驅使下，我選擇了踏上這條捷徑。



## 二、初見詐局

我依照廣告的指示，與對方進行聯絡，對方約我在新北三重一間旅館見面。那天，我早早趕到約定地點，旅館的外觀相當平凡，進入對方指定的房間後，我見到了另外兩位與我年齡相仿的青年，大家的眼神中都隱藏著期待與緊張。對方並未立刻談及簽約，而是先帶我們前往附近的一家銀行，在銀行裡，我們被要求辦理一系列看似正常的流程：開設網路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等，辦理完銀行手續，我們就跟著對方回到了旅館。我接著按照指示告訴對方網路銀行的帳號和密碼，並遞交了自己的存摺、提款卡與手機。對方淡定地解釋說：「這些都是必要步驟，等一切辦妥後，就到公司簽約領取你的報酬。」當時的我心中暗自歡喜，心想終於可以付出房租和吃頓好料，沒想到一切才剛剛開始而已。

## 三、命運逆轉

等到凌晨時分，對方安排我們坐上了一輛看似普通但顯然經過精心調度的車輛，車內燈光柔和，一路上，我依舊沉浸在十萬元現金的美好中，想像著拿到報酬可以立刻改變目前艱難的經濟狀況，而對即將到來狀況一無所知。終於，車子進入了一棟社區大樓的地下室，對方公司的人員在地下室帶我們上樓，到了樓上社區住宅的門口，我隱約覺得不大對

勁，卻也沒有多想，隨著對方進入了公司，但就在進入的一瞬間，我才發現情勢不對，六、七名全副武裝的人突然現身，對方每人手上拿著不同的武器，有人拿著電擊棒，有人拿著棒球棍，還有一人拿著鎮暴槍，把我和另外兩人壓制在地上，我試圖反抗和逃跑，卻遭受猛力的毆打和電擊，痛得我沒辦法起身，對方冷冷地對我們說：「把身上所有東西全部交出來，乖乖聽話。」我的心瞬間沉到了谷底，只好依指示交出僅存的幾張現金和證件。就在驚恐未定之際，我和其他人迅速被制服——手銬、腳鐐接連加在我們身上，嘴裡也被塞上毛巾，所有反抗的希望瞬間被剝奪。那一刻，我徹底明白：這早已不是單純的「交帳戶換現金」，而是一個精心佈下的陷阱。

#### 四、被囚禁的黑暗日子

隨著對方把我們帶入屋內一個陰暗、狹小的房間，我驚訝地見到房間裡還有另外二十多人也跟我們一樣，戴著手銬和腳鐐，被囚禁在這小小的房間內，動彈不得，我才意識到自己被綁架了，而且不知道多久才能出去。房間裡燈光昏暗，空氣中瀰漫著難以忍受的氣味，每個人的臉上都寫滿了驚恐與無助，幾分鐘前還沈浸在開心領報酬心情中的我，如今只剩下恐懼與絕望。日復一日，我們都只能靠著對方拿來的一點點食物充飢，常常一餐只能吃幾口泡麵，而每餐後那種頭暈、無力及昏睡的感覺更讓人難以忍受，不知道泡麵裡是

不是被加入了什麼用來控制我們的藥物。更令人害怕的是，偶有不順對方意的舉動都會招來殘酷的懲罰——有同伴因試圖發出聲音而被痛打和電擊，身上的瘀青與傷痕記錄著這段黑暗的經歷。集團成員冷漠地告訴我們，唯有乖乖聽話才能獲得一絲生存的希望。每分每秒，我都在心中自問：是否有一天能夠逃離這無盡的噩夢？

#### 五、日落前的突圍

不知道到底過了多久，是幾天，還是十幾天，還是幾十天，正當我放棄任何希望，以為自己將永遠被囚禁於這無望的深淵時，外面的世界傳來了截然不同的聲音。某個傍晚，突然傳來有人破門的聲音，緊接著，十幾名全副武裝的警察破門而入，大喊著：「警察！全部趴下！不要動！」那一刻，我只感受到極度的震驚與激動，心中所有的恐懼似乎在警察的出現下得到了救贖。警察迅速地制服了那些囚禁我們的集團成員，並一一解開我們身上的手銬和腳鐐，站在那剛剛恢復自由的空氣中，淚水也止不住地湧出。

#### 六、重獲自由後的反思與呼籲

經過警察驚險的救援，我被帶回警局和帶去就醫，告訴警察事件經過的時候，回想起

過去的經歷和恐懼，我仍然忍不住發抖和流淚。每一道瘀青和傷痕，無不在告誡我：曾經那看似簡單交付帳戶換現金的好機會，其實是精心策劃的詐騙陷阱。離開警局，我帶著滿腔悔恨與創傷回到了熟悉的家中，卻發現心靈上那道傷痕久久難以癒合，每當夜深人靜，腦海中總會浮現被毒打的畫面，還有那冷冰冰的槍口所帶來的無助與恐懼。下次，我不會再被騙了。我希望每個看到這個故事的人，都能提高警覺，不輕信任何過於美好的承諾，當你面對那些標榜「輕鬆給帳戶、現金直付」的廣告時，請一定記得：天下沒有免費的午餐，每一筆錢背後都有可能隱藏著致命的陷阱，只有仔細求證、三思而後行，才能避免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

## 法律問題

- 一、詐騙集團成員綁架阿偉的一連串行為，有可能涉及哪些犯罪？阿偉可以向對方求償？
- 二、阿偉交付帳戶換現金的行為，會有法律責任嗎？

## 法律解析

- 一、詐騙集團成員的法律責任：

(一) 詐騙集團成員為了可以使用阿偉提供的帳戶收錢，利用外殼包裝非法交易，藉由層層迷局將阿偉引入深淵，而且為了避免阿偉擅自跑去領錢或向警方報案，造成帳戶不能持續使用，又用兇器將阿偉囚禁在房間內凌虐多日，並將阿偉身上的財物都搶走，還在阿偉的食物中下毒讓阿偉昏睡，是犯下下列犯罪：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參與犯罪組織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的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3、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的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對被害人凌虐、剝奪被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私行拘禁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過程中造成被害人重傷，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造成被害人死亡，則是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第6條非法使人施用毒品罪，依照毒品分級有不同刑責，如果是讓人昏睡的PM<sub>2</sub>，是屬於第二級毒品，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另外，詐騙集團分工合作，由集團的其他成員對廣大的民眾實施詐騙，負責拘禁被害人的集團成員也會犯下下列犯罪：

1、第339條之4第一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不同的被害人詐欺都算是不同次的犯罪。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的洗錢罪，若洗錢金額達到1億元以上，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阿偉的身體、健康、自由等權利受到詐騙集團嚴重侵害，可以向集團的成員請求精神慰撫金的損害賠償，是屬於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

## 二、阿偉的法律責任：

阿偉雖然事後遭到囚禁和凌虐，變成詐騙集團犯罪的被害人，但在故事中阿偉一開始為了高額報酬，自願配合詐騙集團成員到銀行辦理相關設定，又在汽車旅館自願交付了網路銀行的帳號和密碼、存摺和提款卡，也認知到這樣的交易有不法的可能，還是會有幫助詐欺和幫助洗錢的刑事責任，也可能遭到詐欺的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不會因為事後發生的事情而免除原本已經構成的法律責任。

## 檢察官的叮嚀

詐騙集團往往會以「兼職賺快錢」、「高額回報」或「無需經驗」等話術，吸引求職者上鉤，然而，這些聽起來誘人的條件，背後極可能隱藏著巨大的危機，任何涉及「交付帳戶換現金」的交易，無論對方如何包裝，看似輕鬆快速獲利，實際上極可能是一場經過精心設計的詐騙陷阱，潛藏著極高的風險和法律責任。一旦你按照對方的指示，前往銀行辦理網路銀行開通、設定約定轉帳，甚至交出存摺與提款卡，你的帳戶便可能成為詐騙集團操控資金流向的工具，不但可能讓自己涉及洗錢、詐欺而觸犯法律，也可能變成暴力犯罪的被害人。此外，若求職過程中，對方約你到旅館、民宿、私人住宅或其他非正式的場所進行面試，這往往是詐騙集團降低被發現風險的手段，目的在於隔絕受害人與外界的聯繫，使人難以求助，若進入其中，個人安全也將面臨嚴重威脅。提醒民眾，無論是網路求職、金錢交易或任何與銀行帳戶相關的要求，都應保持高度警覺，切勿輕信來路不明的高額報酬承諾。當發現任何可疑徵兆，請立即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向警方或相關單位求證，避免成為詐騙案件的受害者，或是誤觸法律，陷入不可挽回的困境。

## 第六章

## 出國工作淪豬仔？海外求職請小心！

臺北地方檢察署／張雯芳檢察官

「太平洋娛樂集團徵才／無經驗可／工作內容：軟件平台客服／地點：柬埔寨／薪資：月薪3000美元起／包吃包住包機票錢，想賺錢請私訊我！」，小稚大學畢業已半年多，還沒找到工作，在臉書上看到這則徵才廣告訊息有些心動，於是聯繫貼文者，並依指示將對方加為「好友」，隨後即由阿延透過「FB」與小稚聯繫，說明工作內容是客服人員，會電腦打字即可勝任，如不想做隨時可以返臺，並提供現場工作環境照片，聘僱契約書取信於小稚，想到帳戶存款所剩無幾，小稚決定走出舒適圈試試看，遂依阿延指示在約定出境的前一天至森森旅館住宿，準備搭翌日一大早的班機前往柬埔寨。詎料，就在小稚收拾行李



與父、母道別時，遭父、母強烈反對，小稚拗不過父母，只好先向阿延表示暫緩出國計畫。阿延聽聞後改提議由小稚擔任小幫手，負責協助即將要出境至柬埔寨工作的求職者們在森森旅館住宿的相關事宜，且若另外有成功介紹人前往柬埔寨工作，可另獲得每介紹 1 人 3 萬元的獎金，小稚想著反正待業中，有錢就先賺吧，遂答應阿延的提議。

起先，小稚每日依阿延指示前往森森旅館協助求職者辦理入住手續，及支付前一日住宿費用，其後小稚學起阿延，模仿阿延先前在臉書上張貼的廣告內容，並張貼在臉書各求職社團，沒想到張貼當天就有生意上門，甫失業的阿嘉主動聯繫小稚，小稚就按照阿延上述教導的工作內容、地點及條件告知，成功招募阿嘉循上開模式，出境前一日入住森森旅館，翌日出境至柬埔寨，阿延也按約定在阿嘉到達柬埔寨的當晚給付小稚獎金 3 萬元。然而，隔天晚上，小稚還在獲得獎金吃大餐慶祝的喜悅中，接獲阿嘉傳訊表示「來柬埔寨並不是做客服人員，而是在做詐欺，為何騙我？」、「為何他們說要離開要先賠付 2 萬美金」、「你們會下地獄！」，小稚將該訊息轉知阿延詢問怎麼處理，阿延表示應該是柬埔寨那邊的公司弄錯了，並請小稚將阿嘉的「FB」封鎖、刪除，後續他來處理就好，小稚雖覺得怪怪的，但礙於自己確實無法處理柬埔寨方面發生的問題，就照阿延指示辦理。

之後小稚開始會跟入住森森旅館的求職者聊天，發現求職者要去柬埔寨之工作各式各樣，除了公司客服人員，有人是要去賭場當荷官、有人是要去拍A片、有人是要去當水電工，但大家都不知道自己要去的公司確切的名字或地址，小稚其實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招募去柬埔寨的人到底是去哪家公司及地址，不過心想阿延已經招募那麼多人去都沒事，且聯絡柬埔寨方的人也是阿延，若真的出事就說自己都不知道，一切都只是聽阿延指示辦理，應該就沒我的事了吧。小稚做完心理建設，覺得海闊天空，於是繼續安心地擔任阿延小幫手，且偶有看臉書廣告找上門的求職者，也轉介給阿延處理以轉取獎金賺外快。

數週後，小稚如往常一樣在森森旅館櫃台支付房費，突然衝出一群警察說其因為招募人前往柬埔寨從事詐欺工作而犯罪並將其拘提逮捕，小稚一臉錯愕。原來阿嘉在到達柬埔寨後，即被送往柬埔寨詐騙園區，護照被沒收，還被要求利用帥哥、美女照片創設臉書、IG、抖音等各種社群軟體或交友軟體帳號並經營，再以此每日結識至少10名客戶，並透過翻譯軟體與世界各國客戶以英文聊天後適時介紹詐欺投資平台，復引導客戶入金至平台，因為阿嘉一直不願好好配合，詐欺業績不佳，先是挨打、挨罵仍未見起色，最後被關進黑屋3天後，園區決定將阿嘉轉賣至緬甸KK園區，詐欺集團成員以偷渡方式，將阿嘉自柬埔寨邊境載往泰國境內準備轉往緬甸路上，因汽油不夠在泰國境內加油站加油時，

阿嘉心想這是自己最後的機會了，於是鼓起勇氣跳車狂奔，直到跑進最近的警察局求救，並由泰國警察聯繫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後，終於獲救返臺並報警。

## 法律問題

小延、小稚招募求職者至柬埔寨工作的行為，犯法了嗎？

## 法律解析

小延、小稚替位在柬埔寨之詐欺集團機房利用招募人力，猶如詐欺集團的人資部門，除可認為係詐欺集團成員，而可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另構成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外，又因利用各種不實徵才內容進行招募，使求職者陷於錯誤，誤以為前往柬埔寨是要去賭場當荷官、拍A片、又或者從事水電工作，實則，求職者至柬埔寨後，隨即遭扣留護照並被告知如想離開需負擔高額賠付金，實際從事係我國法律有刑事處罰之詐欺工作，故小延、小稚亦可能構成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之人口販運罪，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再者，求

職者至柬埔寨被迫從詐欺工作期間，如不從或業績不佳，恐遭打罵、關黑屋、電擊，甚至轉賣，此時求職者如同置於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之下的物品，可任意擺布、安排及買賣，毫無自由及人權可言，故小延、小稚尚可能成立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1 項買賣人口罪，至少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檢察官的叮嚀

不論國內、外求職都應該隨時保持警惕，多問、多看、多求證，查核工作真實性，尤其標榜無經驗、高薪、輕鬆的工作，既然無經驗的任何人都能前來應聘並勝任，商人逐利又不是笨蛋，怎麼可能願意給予高薪呢？另外，案例中，小稚自己都搞不清楚去柬埔寨究竟從事什麼工作，也沒有想要多方打聽求證，保持反正出事就說不知道的僥倖心態，即替小延招募及協助求職者住宿、出境相關人流處置事宜，可認為是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以故意論，



一樣可能構成前述犯罪喔！至於若真的不幸發生像阿嘉一樣不慎落入海外求職陷阱，可透過聯繫外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相關緊急救援聯絡管道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Telegram 救援帳號：@CB8585（專供海外人口販運被害人  
求援使用）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寮國業務）：+84-913219986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柬埔寨業務）：+84-903927019

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9257257575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66-816664006

請國內親友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專線：0800-085-095

## 第七章

## 你遇到地面師了嗎？

臺灣高等檢察署／黃政揚檢察官

老王從未想過，自己會捲入這樣的局面。

老王是個平凡的公務員，努力工作了三十年，終於屆齡退休，有了一筆積蓄，並趁年輕時買了一間公寓，正打算好好安享晚年。看到疫情爆發後通貨膨脹嚴重，房價節節高升，想著自己的孩子三十好幾，雖有個穩定的工作，但薪水永遠趕不上物價高漲的速度，便尋思要幫自己的小孩圓一個買房的夢。趁著自己退休有閒，時不時即關注相關財經議題，努力增長自己的投資知識。

一天，老王在網路上閱覽某投資網紅的投資文章，無意間注意到了一個投資教學廣告，廣告強調是投資達人，已經透過投資賺到了好幾個億，早就財務自由，為了助人，願



意公開免費教學，造福社會大眾。老王心想，反正是免費的，看看無妨，因此便點擊廣告，之後被引導加入「NE」投資群組。群組內除了開版的老師外，不乏高學歷之學員，每天吹捧老師神奇，宣稱透過向老師學習，已擺脫財務困境，達到財富自由，更不時貼出豪宅、名車，到高檔餐廳吃飯或出國旅遊照片，把老王看的心癢難耐，羨慕極了，心想要是能跟老師學到一招半式，便能早日幫孩子圓夢。

老王之後即依群組內助理推薦下載投資App，進入投資平台，再依平台客服人員的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剛開始果然如老師所言，老王短期馬上獲利翻倍，於是申請出金，平台也依約將老王之獲利匯到其帳戶，經過老王驗證，看來老師真的是慈善家，這項投資可靠可以繼續下去。老王於是加大投資，將退休金慢慢投入，看著自己的投資獲利日益高漲，內心不勝欣喜，想著等績效達到目標，就要獲利了結。

此時助理就鼓吹老王要加碼投資，可以縮短時間早日達到目標，老王說已經動用可用資金投入，實在無法加大投資，這時助理就建議老王以名下的公寓設定抵押借款，並提供民間貸款廣告給老王聯絡，老王一頭熱，即依照助理的推薦撥打電話聯絡民間貸款公司業務，這個民間貸款公司業務就要求老王提供房屋所有權狀及身分證，表示要找願意借錢的

金主及辦理抵押登記手續的地政士估價，殊不知詐欺集團已與金主及地政士勾結。之後業務向老王說估價後這間公寓可以貸款 1000 萬元，但是要收取每月 1.3% 的利息，而且要預繳 3 個月利息，另外還要收取金主的開辦費用 2.5%，融資公司的服務費用 6%，還有地政士的服務費用，老王因為缺乏跟民間貸款經驗，也同意了這個貸款條件，便依業務的介紹向金主抵押借款 1000 萬元，扣除前開各種名目的費用後，實際上僅拿到 872 萬元，全部都匯入帳戶投資。終於，老王等到獲利達到預期目標，便向平台申請出金，此時客服人員卻表示：需繳交保證金才能出金，然而，老王實在已經山窮水盡，無力支付保證金，平台就拒絕出金，客服人員對老王的殷切呼喚也停止回應，不久老王便發現自己被踢出群組，無奈之下報警，才知上當受騙。

## 法律問題

勸誘被害人以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投資詐騙會涉及到哪些刑事、行政責任？

## 法律解析

「地面師」係指專門進行土地或房屋詐騙之人，此類詐欺集團先以假投資、假交友、

假檢警等手法，將被害人積蓄騙光後，再鎖定被害人的不動產，接著與金主（融資公司、錢莊、當舖）或地政士（俗稱代書）聯手，將被害人的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金主從中獲得手續費及利息，參與的地政士亦可從中獲得報酬，被害人貸款後該筆貸款同樣會回到詐騙集團手中，換言之，被害人不但積蓄被騙光，不動產也被抵押貸款，蒙受損失。

一、關於詐騙集團的刑事責任部分：

詐騙集團在網路投放投資廣告，架設假投資平台，甚至勾結融資公司、地政士、金主等詐騙被害人設定抵押借款，如果參與的行為有三人以上，依照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

之規定，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又依照 113 年 8 月 2 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規定，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如同時有使用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情形，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可處 1 年 6 月以上 10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此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規定，如果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則可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刑度可謂相當嚴重。

## 二、關於地政士的行政責任部分：

依據地政士法第 43 條至第 48 條等規定，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進行懲戒。因地政士參與犯罪已經違反了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地政士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反法令執行業務，所以依據地政士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可予以地政士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等處分，最重甚至可以除名。

## 檢察官的叮嚀

詐騙集團常利用網路投放投資廣告，宣稱獲利豐厚，吸引民眾點擊加入「[FB](#)」投資群組，再有自稱「老師」的人教學，群組內也會有其他學員不斷曬出獲利貼文，以唱雙簧方式引誘被害人，其實這些群組內的人都是同夥。等被害人上鉤後，詐騙集團便會透過假投

資APP 或平台，讓被害人可以如期提領小額獲利，誘使被害人建立信心投入更多資金，甚至鼓勵被害人抵押不動產來貸款投資，當被害人以為自己大賺一筆想要提領獲利時，詐騙集團就會以繳納保證金、手續費等各種話術要求被害人再另外繳款，若察覺被害人已經榨乾，就直接將被害人踢出群組、斷絕聯繫。為避免民眾積蓄遭騙，甚至失去棲身之所，可以考慮採取下列預防作為，保護自己的權益：

一、為自己的不動產建立第三人把關機制：

受騙上當的被害人最怕的就是被詐騙集團洗腦，不顧一切將辛苦購置的不動產設定抵押借款，此時第三人適時的介入就是阻止損害擴大的關鍵，可是詐騙集團為避免他人介入而破壞其犯罪計畫，也會假藉偵查不公開或是其他話術，要被害人在設定抵押借款之前不要向他人透露，因此民眾在事發之前可以為自己建立一套第三人把關機制，在處分自己不動產時自動觸發警報，讓第三人得以即時介入。例如可以考慮設定不動產信託。所謂信託就是委託人（財產所有權人）將其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並訂定信託契約，要求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依信託契約內容管理、處分及運用委託人所託付之財產（信託法第1條參照）。民眾可以支付費用將不動產信託登記給銀行。對於已經設定信

託之不動產，因為已經登記在受託的銀行名下，若被害人要設定抵押或是過戶時，原則上需由登記名義人即銀行會同申請，此時受託的銀行即可出面瞭解原因，協助被害人把關，有效不動產避免落入詐騙集團之手。

## 二、安裝「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內政部有開發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不動產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收件、異動完成時，均會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自動通知已申請該服務之所有權人及其指定的人，讓所有權人及其指定之人得及時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攔阻產權異動。民眾可以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或是使用自然人憑證在網路登入數位櫃臺系統提出申請。

## 三、耐心接受地政事務所之關懷提問：

民眾至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或抵押權設定時，地政事務所會詢問民眾過戶或設定抵押之原因，尤其是針對抵押權人為自然人且非金融機構，又有下列情況之一時：A、抵押權設定登記與預告（或信託）登記同時申辦。B、提供擔保的不動產無其他抵押權設定。

C、所有權人年齡超過 60 歲。D、契約內含有流抵約定條款。地政事務所基於保護民眾權益立場，會特別予以關心詢問，若地政事務所懷疑民眾遭騙，還會通知警察到場協助即時攔阻，此時請耐心接受地政事務所及警察之解說，不要以為他們是在刁難喔。

四、若民眾不幸遭騙而將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可以考慮採取下列方式尋求救濟：

(一) 民事上可以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以請求塗銷抵押權。

(二) 若不動產已經遭聲請強制執行，可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等規定提起異議之訴，由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但是因為要供擔保才能停止強制執行，若民眾被騙導致無力供擔保，也可以向警方報案後請司法警察以「犯罪嫌疑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並獲有不動產抵押權，如不予扣押，將來查緝犯罪嫌疑人沒收犯罪所得或於不能沒收而追徵抵償時，恐生困難，為保全將來沒收、追徵之執行」為由，透過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以扣押設定之抵押權，讓犯罪嫌疑人無法行使。

## 第八章

## 我只是運將，載人載物，詐騙干我什麼事？

臺灣高等檢察署／洪三峯檢察官

某晚，阿榮接到好友富哥的電話，邀他一起到熱炒店跟貴仔吃消夜。阿榮到了熱炒店後，發現氣氛凝重，富哥和貴仔兩人悶悶不樂，他便關心地問：「怎麼啦？」在高速公路交流道旁經營檳榔攤的富哥皺著眉說：「最近真衰，條子莫名其妙找監理所的人來開我罰單，說我沒取得許可就經營貨運業。」開白牌車的貴仔也接著說：「我昨天去偵查隊做筆錄，警察說我涉嫌加入詐欺集團，要移送我，還要找監理所來開罰單，真的悶到不行，才想說今天找你出來聊聊。」兩人一搭一唱地說著，語氣中充滿氣憤。



阿榮驚訝地問：「你們怎麼會惹上條子？」富哥嘆了口氣說：「還不是為了賺外快，我本來就是經營檳榔攤的，因為靠近交流道，交通方便，就有人找我合作經營『空軍一號』，也就是利用高速公路交流道旁的站點收取運費，再按照客戶指示，把貨送到指定地點，由客戶指派的人去取貨。」他喝了一口啤酒，接著說：「後來條子在辦詐欺案的時候，發現有車手從我這裡拿走寄給詐欺集團的提款卡，就來問我知不知道。我當然說不知道啊，但條子說，雖然不一定會移送檢察官，但還是要請監理所開我一張『未經許可經營貨運業』的罰單。」

阿榮轉頭問貴仔：「那你呢？」貴仔仰頭喝完手上的啤酒，說：「你也知道我開白牌車，有個群組的朋友說有穩定人客，就找我加入他們的白牌車群組。生意真的不錯，有時候我從台北載客到新竹、桃園，甚至台中。」他頓了頓，繼續說：「有一天，那個群組朋友交代我，上星期從台中載的兩個年輕人，如果警察問我們搭去哪裡，我就說他們在桃園下車。只要我照講，他就給我獎金。」「結果我真的被叫去警察局，照他講的講。後來警察查出來，那個群組朋友根本就是詐欺集團，看了我們的對話紀錄，又問我知不知道那些年輕人在幹嘛。我也只能說，看起來像車手。警察就說我可能涉嫌刑事案件，會移送給檢察官，另外白牌車的部分也跟富哥一樣，要送監理所處理。」

阿榮聽完後搖搖頭說：「詐欺集團真的很狡猾，除了騙錢，也會利用別人幫他們掩飾行蹤。你們以後要更小心，不要貪小便宜，被他們拿來當工具。」他拍了拍兩人肩膀，說：「就當作你們今年犯官符，改天一起去拜拜，順便找個懂法律的人問清楚，看怎麼處理比較好。」富哥和貴仔感謝阿榮的提醒，也下定決心，要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起責任，好好面對未來。

## 法律問題

- 一、富哥、貴仔為何遭警察移送給監理所裁罰？
- 二、富哥、貴仔為何可能負有刑事責任？

## 法律解析

- 一、富哥、貴仔為何遭警察移送監理所裁罰？

警方將富哥與貴仔移送監理所，主要依據《公路法》第77條第2項，針對未經許可從事貨運業的行為進行裁罰。

(一) 富哥（檳榔攤主兼經營「空軍一號」運送服務）：

雖然富哥的本業是檳榔攤，但他因地利之便，經營空軍一號，且協助運送提款卡給詐欺集團，這種行為會被警方認為涉及未經許可經營貨運業，移送監理所裁罰。法律依據為公路法第77條第2項：「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4個月至1年，或吊銷之，非滿2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二) 貴仔（白牌車司機）：

貴仔是以私人車輛（俗稱「白牌車」）在通訊軟體群組接单，從事類似計程車運輸的行為並以之為業，未取得政府核發的營業登記與執照，即屬於非法經營客運服務業，因此監理所依法可開罰。法律依據為公路法第77條第2項。

二、富哥、貴仔是否有刑事責任？

白牌車司機貴仔雖然未直接詐騙被害人，但他的刑事責任來自於對詐欺集團的聯繫及

協助掩飾詐欺犯罪。貴仔很清楚他所載送的年輕人，是詐欺集團成員，並且在警方調查時，還依照群組朋友指示，刻意向警方謊報詐欺車手的行蹤，如果貴仔的行為，被認為有利於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行為，就可能構成詐欺之幫助犯，將會依刑法第30條、第339條之詐欺罪論處，刑責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若有加重情形，更可能依同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論處，刑責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至於富哥的部分，如果依照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富哥知道他所收受的貨物是詐欺集團用來犯罪的相關物品，例如民眾的提款卡、存摺，或是協助掩飾詐欺犯罪，而有利於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時，則富哥也會跟貴仔一樣，有成立幫助詐欺的可能。

## 檢察官的叮嚀

親愛的民眾朋友，近年來詐欺集團手法層出不窮，不要因為一時貪小便宜而誤觸法網，以下幾點提醒，務必提高警覺，避免陷入法律風險：

一、使用私人車輛（白牌車）從事載客服務，未經政府核可即屬違法，可能被開罰10萬元

以上至 2500 萬元，甚至查扣牌照。

二、不要幫陌生人寄送提款卡、手機或包裹：許多詐欺集團利用檳榔攤、便利商店代收轉寄物品，其實是犯罪的一環！

三、提高警覺，拒絕可疑請求：有人要求「幫忙帶東西」，但對方不願說明內容來源與用途，務必拒絕。

四、不貪圖小錢，避免大麻煩：千萬別為了一點「外快」就幫忙運送，否則可能涉及詐欺共犯、洗錢等刑責。

五、載送可疑為詐欺集團成員時，宜報警處理，甚至依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6條規定，可領得檢舉獎金。



## 第九章

## 深夜便利商店遇見詐欺集團

臺灣高等檢察署／洪三峯檢察官

大學生Jay趁著暑假，到超商打工。第一天就排到大夜班，店長阿祥怕他不熟悉工作流程，特地留下來陪他一晚。兩人忙完後，剛好有個年輕人走進來，說要買3000元的Apple Card。店長阿祥看了看他手上拿的手機，隨口問了句：「是要自己用嗎？」那名年輕人眼睛還盯著螢幕，頭也不抬地回了句：「不是。」阿祥看他那副樣子，語氣淡淡地提醒了一句：「小心被騙喔。」結果那名年輕人好像沒聽見一樣，付款完就匆匆離開了。

Jay看了有點好奇，就問阿祥：「店長，你怎麼知道他可能是被騙的啊？」阿祥嘆了一口氣說：「還不是那些



詐騙集團。他們常在網路上用『要驗證身分』、『要避開警察查緝』當理由，叫人去買 Apple Card，再把序號報給他們。等拿到序號後，就直接不讀不回。剛剛那個年輕人，看起來很像是被騙的。」

正當兩人說話時，「叮咚」一聲，門開了，一名女孩子走進店裡，手裡拿著一個小信封，隨即到機台上看著手機，敲了幾個按鍵，列印出送貨便的單子。女孩來到櫃台，對著店長阿祥說要寄件，阿祥看了一下那個信封，說：「我們這邊不能寄送提款卡喔。」那女孩一愣，表情有點慌，小聲回應：「不是提款卡，是文件。」阿祥聽她這麼說，也只能照規定收下。

等女孩走出店門，阿祥嘆了一口氣說：「又是一個要把提款卡寄給詐騙集團的。」  
Jay 瞪大眼睛：「店長，你怎麼知道啊？」阿祥撇了撇嘴說：「你看她用信封裝，裡面明顯是個小盒子。很多詐騙集團會用『應徵工作』、『辦貸款』這些理由騙人，叫人把提款卡裝進盒子裡，再用他們提供的宅配單寄出去。甚至還會特別交代，如果店員問，就說是寄文件。像她這樣，一旦卡被拿去犯罪，被害人報案後，她的帳戶就會被查，最後她還得跑去警察局做筆錄，這就是被人賣還在幫人算錢，以後你值班遇到這些情形，隨口能提醒

就提醒吧！這也是我們應盡的企業責任。」Jay 點點頭，默默記下這些提醒。

## 法律問題

超商購買數位點數卡有可能會被騙嗎？超商寄送提款卡是否會涉及詐騙責任？

## 法律解析

一、誘騙民眾至超商購買數位點數卡再取得點數的法律責任：

詐欺集團常透過「假投資」、「假愛情詐騙」、「假網購退款」等手法，要求被害人購買數位點數卡（如 Apple Card、Google Play、Steam 點數卡）並提供序號。一旦序號被傳送給詐欺集團，這些點數將立即被轉賣或使用，讓受害人無法追回損失。本案例中，詐欺集團觸犯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若有加重情形，則依同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1 年以上 7 年以下，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未達 1 億元，處 6 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論處。

因該年輕人購買Apple Card<sup>1</sup>可能是不知情受詐欺集團指示行事之被害人，並無刑責；超商員工因僅負責銷售商品，不涉及詐騙行為，亦不需負擔刑事責任。然店長阿祥主動提醒消費者小心被騙，是一種負責任的企業態度，有助於降低民眾受騙風險，值得肯定。

二、民眾至超商寄送提款卡的法律責任：

(一) 行政責任部分：

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兼職工作、貸款審核、提高信用額度等理由，要求申辦銀行帳戶與提款卡，再透過便利商店物流系統寄送給詐欺集團使用，這類帳戶往往被用於洗錢、轉移犯罪所得。若是將自己之提款卡透過超商寄送予詐欺集團使用，則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依其不同行為該當刑罰及行政罰，行政上將開立告誡處分書，銀行也會因客戶有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紀錄，對客戶之相關帳戶施以5年的限制措施，在這5年的期間，會禁止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數位服務，針對自動提款機之每日交易的限額也會降低，造成自己的債信破產，生活不便。

## (一) 刑事責任部分：

若可得知悉提款卡係供詐欺集團使用仍寄送，即可能另構成詐欺及洗錢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339條之4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需要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綜上所述，在本案中，該女顧客雖可能不知情地成為詐欺集團的工具人，惟其若將自己或他人之提款卡寄送予詐欺集團使用，一旦警方查獲該帳戶涉及詐騙金流，該名女子可能將被警方約談施以告誡處分，進而限制其帳戶提款及轉帳功能，甚至可能被依詐欺及洗錢幫助犯身分移送法辦。因此，超商店長阿祥的提醒有助於防止詐騙行為發生，避免民眾無意間捲入犯罪。

## 檢察官的叮嚀

一、詐欺集團常以「驗證帳戶」、「保證金」、「投資賺錢」為由，誘騙民眾購買點數卡，Apple Card、Google Play 點數卡等，並提供序號。

二、詐欺集團會用「兼職工作」、「貸款審核」、「提高信用額度」等理由，要求你寄送



提款卡，實際上是用來詐騙他人！如果有人請你申辦銀行帳戶並寄送提款卡，千萬不要答應！寄送提款卡不僅可能讓你的帳戶被凍結，還可能涉及刑法、洗錢防制法，面臨刑責。

## 第十章

「假投資真詐騙，小額出金空歡喜」  
——養套殺的騙局

臺北地方檢察署／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小美為全職家庭主婦，丈夫為科技公司高階主管，子女皆於國外求學，家庭條件優渥。某日，小美在家中網路購物，看到一頁式投資廣告，打著「輕鬆操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提前退休！」之標語，好奇心使然點擊連結，不久便有一名自稱「準薪國際投資」業務小潔」之「Ms.」帳號將她加为好友，並將小美加入「準薪」牛股資訊交流」群組，小美自此之後每日觀看群組內顧問團隊分享之股票投資資訊，並有其他群友分享自身獲利經驗，大家跟著群組內顧問老師每天在股海殺進殺出，獲利頗豐，小美心動不已，便詢問業務小潔該如何下單投資，再依照小潔傳送之連結於手機安裝「準薪國際投資」行動App，註冊會員準備開始操作。



小潔告訴小美，開始投資前必須先預約繳納投資金，並將另一個「Name」名稱「準薪國際投資」專員No.543J 帳號提供小美，小美依指示加為好友，對方表示自己為儲值投資金預約窗口，小美剛開始雖對於面交投資金乙事感到奇怪，但對方表示：「公司處理客戶投資程序較為謹慎隱蔽，為保障客戶投資隱私，儲值金才會由公司派遣外務員以『面交』方式收取，到時候只要認明有佩帶公司工作證的業務員，並記得請業務員一定要當場清點金額並交付公司收據，就不會有問題」等語，小美因此相信，先後與「準薪國際投資」專員No.543J 預約多次儲值投資金，將家裡儲蓄多年之存款新臺幣500萬元，陸續面交給了準薪國際公司派來的業務員。

小美看著手機App 上的獲利數字，一天比一天高，心情真是高興，開始聯繫「準薪國際投資」專員No.543J 申請部分出金，專員此時稱因為獲利超過一定額度，需繳納10萬元稅金，小美便趕緊依指示到銀行辦理匯款，更依照專員「叮嚀」在銀行行員關懷提問時，謊稱是「給付工程款」以便順利匯款。數日後小美上網路銀行查看，銀行帳戶內確實收到了2萬元的出金獲利，雖然與想要申請出金的金額有所差距，但「準薪國際投資」專員No.543J 表示只是因為金額過大，礙於公司出金限額必須耐心等待，小美心想，既然確定可以出金，稍做等待也無妨，便持續使用「準薪國際投資」行動App 進行股票投資，

甚至以信用貸款方式借錢加碼投資。

待投入金額已達數千萬後，出金次數卻屈指可數且時間間隔越拖越長，小美只得多次聯繫專員<sup>N0.543</sup>催促提領出金，孰料專員回稱：「因資金閘道審核機制由合作之銀行端控管，投資公司本身無法介入審核，但可為小美姊開通<sup>VIP</sup>快速金流通道，需再繳納出金額之10%作為<sup>VIP</sup>通道開通費用」。小美無奈之於，仍還是依指示匯款數10萬元開通費用，此後小美多次聯繫專員詢問出金進度，專員皆以銀行端正在審核開通通道、正在核對出金款項細節等理由搪塞，最後甚至不再回覆小美訊息，小美此刻驚覺受騙，報警處理。

## 法律問題

假出金投資詐騙之犯罪態樣為何？相關犯罪行為人可能成立哪些「犯罪」？

## 法律解析

本案故事情節，其實就是目前實務上最常見的詐騙手法。詐欺集團藉由網路平台、社群媒體上刊登各種投資廣告，以看似合法之投資公司為包裝，透過加<sup>Line</sup>聯繫、安裝<sup>App</sup>等方式，取信於民眾，讓被害人從手機<sup>App</sup>平台上看起來投資金額均有入帳、投資結

果亦有獲利，殊不知手機 App 上的獲利數字，其實只是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之「數字」，被害人交付之投資金額早已遭詐欺集團放入自己的口袋。而詐騙集團為推遲被害人警覺遭被騙之時間，更慣以「假出金」方式，讓被害人實際上拿到小額出金，惟此手法僅是「放長線釣大魚」，透過匯出小額出金款，使被害人降低戒心，持續加碼投資。過去我們在新聞媒體上常看到警察逮捕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但其實詐欺集團裡也有大量負責依集團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之「出金手」，這些出金手係每日依詐欺集團指示接收「任務」資訊，依集團指示至指定地點領取現金，分散至不同金融機構完成數十筆甚至上百筆匯款，再依完成筆數領取酬勞。而這種「出金手」在詐欺犯罪中所分擔之工作，就是投資詐騙「養、套、殺」之一環，透過小額假出金之方式，使被害人受騙期間加長，被害金額擴大。

而這些「出金手」及其他故事中出現之角色，是否均觸犯了刑事犯罪？又觸犯哪些罪名呢？首先，我們知道，社會上所充斥之電信網路詐欺，背後係分工縝密之詐欺犯罪集團，集團成員中無論是集團首腦，或是本件故事中出現之藏身於這些「in」帳號背後之「機房成員」、出面收款之「車手」或是負責執行假出金之「出金手」，都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藉由犯罪行為之相互分工而遂行詐欺犯罪，都可能成立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

也就是說，只要前述集團成員，對於自己所從事之行為是詐欺取財犯罪之一部分，主觀上有所知悉，或是縱有所懷疑仍為之，而參與了詐欺取財犯罪之任何一部分，都會因此成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而應就所參與之詐欺取財犯罪共同負責。

依照我國現行法律，參與故事中詐欺犯罪之集團成員，可能涉及的犯罪有：①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0年6月。②詐欺集團若有透過使用人頭帳戶、指定車手面交，嗣後再層層轉交、轉匯等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則可能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③集團之「面交車手」若有於收取被害款項時，有製作、交付偽造之契約、收據，或出示假造之工作證，則會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④又若集團成員均明知其等所參與者，為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則會依照其於組織內所處角色，分別成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3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分別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2年及5年。

## 檢察官的叮嚀

投資詐騙是目前實務上發生數跟受騙金額均排名第一之詐騙手法，大家務必要切記：投資理財，一定要循合法管道，絕不隨意點擊網路投資廣告（一頁式、假網站），亦不可輕易聽信他人指示匯款或交付金錢。

正常投資管道，絕不會要求客戶以面交方式交付款項，面對不明投資網站或APP，一定要保持警覺，進一步求證是否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交易平台，並謹記，於我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並非難事，實務上已常見詐欺集團成立、收購大量人頭公司為不法使用，縱使是網路上查到確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亦可能提供非法服務，且詐騙集團也有可能假冒合法設立營業登記之投資公司進行詐騙，故絕對不能因上網查詢到有設立登記之公司，即輕易相信對方之話術，仍應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上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小心求證。提高警覺、小心求證，建立自己的防詐意識，就能有效避免被害。

## 第十一章

## 虛情假意與虛擬貨幣

四十歲的小李因為平時忙於工作，遲遲未能找到心目中理想的另一半。有一天小李的通訊軟體突然跳出一個陌生訊息：「嗨，請問我認識你嗎？」，對方暱稱「婷婷」，大頭照看起來是一個陽光開朗的年輕女生。小李心裡雖然疑惑，但是仍然有禮貌地回覆說：「不好意思，我不認識妳，是不是傳錯了呢？」婷婷說：「那是我傳錯了，不過我們也算有緣，要交個朋友嗎？」小李不疑有他，就開始跟婷婷聊了起來，兩人從年紀、工作、興趣、運動等天南地北地暢聊，漸漸地每天都習慣互相噓寒問暖，甚至互傳照片說說生活大小事，雖然兩人都還沒見過面，但小李越



士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主任檢察官

聊越喜歡婷婷，每天睡前都要互道晚安，傳送愛心貼圖，小李心想：「我要好好珍惜婷婷，為了兩人的將來，我要好好努力工作賺錢，給她一個好的生活！」

有一天婷婷傳送了關於投資比特幣的新聞連結給小李，跟小李說最近她投資虛擬貨幣賺了不少，詢問小李要不要加入投資。小李不懂虛擬貨幣，起初不是很願意，但婷婷不斷地遊說：「現在賺錢是講方法的，我有賺到錢，難道你不相信我嗎？」、「難道你都不願意為了我們的將來努力嗎？」小李心想：「既然婷婷真的有投資賺到錢，那我應該相信她一次，這也是為了我們的將來」，於是小李決定把工作多年的積蓄，拿來投資虛擬貨幣。

經由婷婷傳送投資群組的連結讓小李加入，群組內的學員陸續都說有賺到錢，謝謝老師帶領大家投資。群組內的投資老師、助理也開始教小李下載投資虛擬貨幣的APP，並指定一組錢包地址給小李，指示小李匯款給「個人幣商」買幣，而個人幣商也會把幣轉給小李的錢包地址。隨著小李把辛苦存款多年的數十萬元匯款給個人幣商買幣，而投資虛擬貨幣的APP上也顯示獲利節節高昇，小李開始想要把獲利換成現金領出來，於是點選APP內的「提領」按鈕，但是APP突然顯示「系統升級，暫停服務」，小李轉而詢問群組老師及助理，但卻被踢出群組，小李著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趕快傳訊息詢問婷婷這是怎麼

一回事，沒想到婷婷也都已讀不回，甚至把小李封鎖了。小李情急之下趕緊報警，才知道原來是被詐騙了，除了虛擬貨幣投資是假的，錢包地址不是自己可以掌控的，連婷婷對他的噓寒問暖、互訴情衷也都是虛情假意，只為了讓小李上鉤。而警察循線找到個人幣商後，個人幣商也提出抗辯：「我只是賣虛擬貨幣，我真的有轉幣，其他的我都不知道」，試圖撇清責任。

## 法律問題

什麼是個人幣商？個人幣商是合法的嗎？

## 法律解析

一、依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2條的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  
指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之事業或人員。



- (一) 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二) 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 (三) 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 (四) 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 (五) 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而個人幣商係為他人從事新臺幣跟虛擬資產的交換，符合虛擬資產服務商的要件，應該要受到洗錢防制法及上開辦法的規範。

二、為了因應不肖個人幣商勾結詐騙集團洗錢的亂象，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事業或人員，應該要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沒有完成登記就不能提供服務，也就是採「登記制」。再依據同條第 4 項的規定，如果未經登記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話，最重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規定已於 113 年 11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月30日正式施行。所以在該條規定施行後，個人幣商如果沒有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仍提供服務的話，那就要負擔刑責！

三、在「登記制」施行前，金管會是依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現已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7條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事業，應該要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法遵聲明）。只是在舊法下，沒有完成法遵聲明，並沒有刑事處罰的規定。

### 檢察官的叮嚀

近年來虛擬資產的發展方興未艾，美國政府近日也宣布要將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列為戰略儲備，連美國總統也發行個人虛擬貨幣 *Frum p Coin*，引發投資熱潮。虛擬貨幣是基於區塊鏈、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而產



生，技術層面複雜且日新月異，也易遭詐騙集團拿來作為詐騙、洗錢之用。對於網路上不認識的人，務必提高警覺，不要跟不認識的人聊天。在投資之前，建議務必上金管會證期局網站，查詢可合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者名單。並對虛擬資產的概念有充分瞭解（例如：什麼是錢包、錢包地址、私鑰等），正如幣圈所說：「DYOR Do Your Own Research」自己要做好功課，切勿人云亦云，才能避免受騙。

## 第十二章

## 投資廣告騙騙騙！

士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主任檢察官

台股近期突破2萬點創新高，股市熱度也升到高點，陳伯伯是一名退休公務員，退休後才有時間開始接觸股票投資，但總覺得不得其門而入，只能常常滑YouTube、臉書觀看股市相關影片，吸收新知。有一天陳伯伯在觀看YouTube影片時，跳出「財經專家謝金河存股社團」的廣告頁面，上面是由謝金河本人現身說法，要免費帶領大家投資，還附上「NE連結」請直接聯繫謝金河老師，立刻免費領取教學」。陳伯伯心想：「謝金河是在財經節目、報章媒體上常常看到的財經專家，如果可以由謝金河帶領，一定可以在股市有所進展。況且，又是謝金河老師免費的教學，此時不加入，更待何時！」於是就點選並加入了謝金河老師的「NE」。加入後真的是謝金河老師的頭像，而且老師還很親切地詢問：「有沒有投資過股票？投資經驗？都投資哪類型的股票？」，並且跟陳伯伯說：「相逢即是有緣，我因為在股市投資獲利不少，所以發願要把成功的經驗分享給更多人，讓更多

人獲利」，陳伯伯心想：「真是太幸運了，謝金河老師這麼親切，還願意免費傳授股市投資秘訣，我一定要好好學習」，之後謝金河老師委由助理指示陳伯伯加入七十人大群組，群組內每天都會分享股市分析及飆股建議。接著群組助理要求陳伯伯加入「財富增值計畫」，並稱：「這個計畫是跟政府機關合作，必須保密，不可以向別人透露，以免走露消息，影響股市價格」。

陳伯伯加入「財富增值計畫」後，就按照群組助理的指示下載「財富投資APP」，裡面的介面跟一般交易股票的APP一樣，顯示股市資訊，但是放寬了股票當沖等限制，並提供各式優惠，陳伯伯因此深信不疑，開始將現金交給財富投資公司派來的外



務專員「儲值」，而這些外務專員都會配戴服務證，並跟陳伯伯約在超商，拿收據給陳伯伯簽收後，才取走現金款項。接著，群組助理持續鼓吹陳伯伯加碼儲值，陳伯伯看著財富投資APP內的獲利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節節高昇，且初期外務專員確實會將小額獲利交給陳伯伯，所以陳伯伯更是持續加碼，直到把退休金全部交付出去。嗣陳伯伯想要提領獲利，群組助理表示：「陳先生，依照公司規定，如要提領需先繳納20%的手續費及稅金」，陳伯伯此時根本已經沒有錢可以繳納了，才開始察覺不對勁，前往報警後，才知道被詐騙了，而當初謝金河、助理、投資群組的「FB」也都被封鎖了。

## 法律問題

政府有在管在 YouTube、臉書等社群平台上的詐騙廣告嗎？有什麼方法可以讓這些詐騙廣告下架？

## 法律解析

一、數位發展部配合 113 年 7 月 31 日施行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已發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

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等規範，要求納管平台落實防詐責任，網路廣告平台刊登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依據上開規定，平台業者必須驗證廣告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身分，並定期發布透明度報告。當相關機關通知平台有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內容時，平台需在 24 小時內採取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等必要處置。

二、已納管 Google (YouTube、Line、Facebook 等)、Instagram 及 TikTok 等六大平台，要求業者須在 24 小時內處理詐騙廣告，於 114 年 1 月起逐步推動網路廣告平台業者需要求廣告主提供身分驗證，並要求廣告主揭露相關資訊。網路平台如果知悉廣告涉及詐欺時，應主動或依據司法警察機關、相關主管機關的通知，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所以如果民眾遇到詐騙廣告，可以報警後，由警察機關通知平台業者下架，以免其他人受害。

三、依照詐危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必須要於合理期間內保存使用者記錄、連線記錄、交易記錄等，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可以向平台業者調閱資料，以進一步追查幕後的來源。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四、網路平台業者若未依通知期限下架涉詐廣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或未依法於合理期間內暫停提供涉詐帳號服務者，依照詐危條例第39條之規定，得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之罰鍰。如果情節重大者，可處25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之罰鍰。此外，網路平台業者若未依法驗證廣告託播者、出資者之身分，或揭露相關資訊者，依同條例第40條之規定，可處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檢察官的叮嚀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技術、AI人工智慧等可以便利我們的生活，讓我們隨時隨地可以相互通訊，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但是這些技術也被詐騙集團所利用。以往的年代，詐騙集團要一通一通的打電話詐騙，



但是現在可以透過網路刊登詐騙廣告、自動化回覆訊息，在短時間內讓成千上萬人接觸到詐騙廣告，甚至利用 AI 技術變臉、模擬名人的影像、聲音，讓民眾一不小心就受騙。詐危條例及相關子法通過後，已經強化平台業者的廣告審核、資料保存、提供、下架的義務，如果遇到網路平台上的詐騙廣告時，除了利用平台業者既有的檢舉機制外，還可以透過跟數發部、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平台業者下架詐騙廣告，以免讓更多無辜的民眾受騙，共同維護純淨的網路環境。

## 第十三章

## 私密個資保護好，遠離詐騙沒煩惱

新北地方檢察署／黃筵銘主任檢察官

小明喜歡在網路上購物消費，對於各種「好康」訊息更是來者不拒，下手毫不手軟。有一天晚上，小明在通訊軟體「LINE」上收到好友小美轉傳的一則電商平臺訊息，內容出現「會員30000積分加上刷卡新臺幣1000元，即可兌換知名潮牌藍芽耳機一副」、「會員獨享，今日截止」等斗大顯目字眼，並附上連結網址。因小明為該電商平臺會員，加上平日常與小美分享該電商平臺相關訊息，頓時心動不已，遂急忙點擊所附網址瀏覽。



實際上，該所附網址為詐欺集團（成員3人以上）架設之假冒電商平臺網站，但因與真實網站非常相似，致使小明不疑有他，除依指示輸入個人姓名、年籍及所使用A銀行信用卡卡號等資料外，並將隨後A銀行所傳送「刷卡交易一次性密碼」（即One Time Password，簡稱OTP），亦輸入至該網站指定欄位，以完成所謂「專屬會員優惠交易」（實則詐欺集團正同步收集小明所輸入上開資料，藉以在其他購物網站實施盜刷信用卡交易之犯罪行為）。

俟小明正為自己的「快手交易」沾沾自喜時，赫然發現所收到A銀行信用卡交易簡訊通知，該筆刷卡金額竟高達新臺幣1萬元（而非100元）；同一時間，小明接到小美匆忙打來的電話，小美一邊哭一邊急促地說：她早上因收到訊息，表示要用「ME」幫朋友小孩繪畫比賽投票按讚（實際上是詐欺集團假冒），就點進去對方所提供連結，並一時疏忽未察，而在「NE」上點擊同意「登入」選項，還提供「認證碼」給對方，以致對方就利用此種手法登入「NE」的電腦（PC）版本，且使用她的「NE」帳號到處轉傳不實優惠訊息，已有多名友人因此被騙受害。

至此，小明始知上當受騙，自己是點擊登入「釣魚網站」，進而遭詐騙信用卡等個人資料並被盜刷。嗣經小明報案後，雖循線查獲詐欺集團，然盜刷所得財物早已不知去向。

## 法律問題

故事中的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實訊息誘騙他人連結登入「釣魚網站」，繼而騙取信用卡等個人資料，再予以盜刷消費獲取財物，會觸犯什麼法律呢？

## 法律解析

該詐欺集團成員經由前述手段得以使用小美「FB」帳號，並因此獲取小美與包含小明在內等多名友人平日交談內容及個人資料等電磁紀錄，遂謀劃轉傳小明等友人會感興趣之不實優惠訊息，導致小美這些友人因此上當受害，這樣的行為除了屬於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外，也可能會觸犯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第359條罪名，最重處有期徒刑5年、可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

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釣魚網站」非法蒐集小明之姓名年籍及信用卡卡號等資料，再

用以盜刷消費購物，已經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該詐欺集團成員在購物網站，輸入小明之信用卡卡號等資料以盜刷購物，藉此向信用卡特約商店誤以為係小明親自或授權刷卡付款，這是屬於刑法第216條、第22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犯罪行為。

該詐欺集團以前述手段使用小美的「ㄗ」帳號到處轉傳不實優惠訊息，並非法蒐集、利用包含小明在內等被害人之信用卡卡號等個人資料，進而分別向各該特約商店盜刷消費詐取財物，各該成員還會被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所規定相關刑責。

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各該特約商店盜刷消費詐取財物之行為，還會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這可是會面臨很高的刑度，最重處有期徒刑7年，得併科100萬元罰金！

另外，該詐欺集團成員隱匿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對於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沒收或追徵，也是屬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規範之洗錢犯罪行為，不論金額大小，只要有這類行為，都可能面臨嚴重的法律後果：如果洗錢金額達到新臺幣1億元以上，最重可處10年有期徒刑，並可併科最高1億元罰金；即使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也仍會被判處最重5年有期徒刑，並處最高5000萬元罰金。

## 檢察官的叮嚀

面對此類層出不窮的詐騙案件（另外還有假冒繳納水電費、瓦斯費或停車費等伎倆），你我都要牢記注意：無論是被動收到或主動搜尋，在確認真偽前切莫連結不明網址（站），可以透過安裝合法防毒軟體進行辨識，或者利用網路瀏覽器內建檢測工具，檢視該網址（站）是否曾經被標記為「釣魚網址（站）」，抑或直接到官方網址（站）查詢。其次，小心留意各該點擊選項背



後所代表含意，以免「手快」造成將來後悔莫及。最重要的是，千萬不要隨意提供個人姓名年籍、信用卡卡號或「認證碼」等私密個人資料，小心謹慎提高警覺，不僅保護個人資料安全，也是避免讓自己蒙受財產損害喔！

## 第十四章

## 起「手」無回「少年車手的惡夢

臺南地方檢察署／王聖豪主任檢察官

17歲的大衛坐在補習班的角落，滑著 Instagram 打發時間。成績平平的他，最近一直苦惱著怎麼賺錢換一支最新款的 Phone。他的爸媽收入普通，對他的物慾從來不太支持。就在這時，一則「兼職賺錢，日入萬元，簡單工作、不用經驗」的限時動態跳進了他的眼簾。

大衛心動了，點進連結後加了一個 Line 帳號。對方自稱「虎哥」，40歲，講話帶著濃濃的江湖味，聲音沉穩說：「小兄弟，只要你敢做，賺錢不成問題。」對於虎哥而言，最愛招募這樣的少年，畢竟少年就是最好的「免洗筷」，天真單純、隨時可割可棄。



一開始，大衛只是依指示跑腿送貨，沒幾次後，虎哥開始交代他更「重要」的任務：「我們是幫檢察官辦案的，你要去協助取回被害人的詐騙款項，只要照講稿說話，一次就給你五千、甚至一萬。」

大衛雖然感覺哪裡怪怪的，但錢實在太好賺了。他照著虎哥的指示，先到超商印出虎哥傳真的扣押通知文件與證件，再佯稱是檢察官助理，前往臺南一位老太太家中。老太太警覺心不高，在電話中已經被虎哥的成員洗腦過了，以為自己兒子涉案，要「繳保證金」才能擺平。大衛到場後輕鬆拿走了15萬元。

這只是開始，高雄、嘉義、甚至屏東，都有他跑過的「任務點」。他手上已經拿到超過十萬的報酬，也真的訂購了自己夢寐以求的 *Phone 16 Pro Max*。但他不知道，他的身影早已被警方掌握。

某天，大衛按照慣例要準備從另一名70多歲的婦人手中領取20萬元。就在那刻，幾名穿便服的警察衝出來，將他壓制在地。「你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罪，現在警方以現行犯身份依法將你逮捕……」。

大衛當場呆住了，手機掉在地上，螢幕上還顯示著他和虎哥的對話。後來，警方追查到他涉及多起詐欺案，被害人超過10人，金額累計超過百萬。

最終大衛被移送少年法庭追究刑事責任。所有受害者也紛紛對他及父母提起民事求償。手機還沒拿到手，大衛的人生卻已經跌進了深淵。他終於明白，世界上沒有白吃的午餐，更沒有天上掉下來的Phone。他想起棋盤上的那句「起手無回」，不知道是不是在暗示：一旦擔任「車手」，就無法再回到過去無憂無懼的生活。

## 法律問題

少年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會面臨哪些風險與法律責任？

少年車手的家長以及成年共犯，各有哪些法律責任呢？

## 法律解析

根據警政統計資料，近年來，少年被詐欺集團吸收而參與詐欺的案件明顯升高，以113年9<sup>1</sup>、12月間查獲之青少年刑案數據為例，12<sup>1</sup>、17歲的少年嫌犯共有5<sup>1</sup>、12<sup>3</sup>

人，其中涉及「詐欺」案件比例最高（共1,761人，占34.37%），再進一步分析，少年擔任「車手」（負責依詐欺集團指示，出面到ATM提款或向被害人收款，再將款項上繳給詐欺集團成員者，統稱為「車手」）者共有1,279人，占詐欺案比重72.63%。剖析這些案件組織成員，常見實際是由幕後的成年主嫌予以操控，利用少年涉世未深、法律知識不足、易受同儕影響、沈迷通訊軟體等特性，以輕鬆快速獲利為話術，利誘少年參與詐欺犯行。「成少共犯」成為當今少年犯罪的主流型態，不但扭曲少年的價值觀念，也成為治安的一大隱憂。因此，讓少年瞭解一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會有什麼樣的風險與法律責任，就成為本篇最重要的法律問題。

在法律上要求一個人負責任，前提是他必須具有一定的能力，能理解自己行為的意義，在民法上和刑法上分別稱為「行為能力」、「責任能力」。在此脈絡下，立法者都預設了以一定的「年齡」作為界線，藉此保護在身心發展、智慧經驗上都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以避免他們做出自己難以承擔的行為，或是遭到成年人的利用欺騙。以現行的「民法」規定而言，年滿18歲才是成年，被認為具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可以自行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而未滿7歲的人，則屬於「無行為能力」人。另外，夾在二者之間，也就是年滿7歲、但未滿18歲之人，則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的效力與法律責任的負擔上，都會受到限制。

而在「刑法」上，年滿18歲者是具有完全的刑事責任能力，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論處罪責；相對於此，未滿14歲者是無責任能力；而14歲以上但未滿18歲者，則屬於限制責任能力人，亦即違法時仍有刑事責任，只是法院可以減輕其刑，也就是減輕處罰的程度。

在上述說明後，回頭檢視本篇主角「大衛」，他擔任了「車手」，參與了向被害人收款及轉交（或依指示匯款轉帳等等）的行為，是構成整體犯罪中重要一環，必須要負共犯的法律責任，並不會因為沒有自始參與詐騙、後來沒有領到報酬、中途被查獲而沒有取款成功等等，就不構成犯罪。但因為大衛是「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定義中，屬於「少年」。立法者為了保護少年健全成長並矯治其性格，特別制訂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時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少年觸犯刑罰的案件，會由少年法院法官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整合社會各方資源進行輔導與處遇，並視個案狀況，作出如訓誡、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或感化教育等不同處分，以替代刑事的懲罰性手段。但若少年所涉犯的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犯罪，或事件審理時少年已年滿20歲，少年法院會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也就是改進入一般刑事程序。

以下，僅就少年車手及關係人（家長、成年共犯）的法律責任，分述如下：

## 一、少年的刑事責任：

少年一旦擔任詐欺集團的車手，在刑事責任上，除了構成刑法第339條的詐欺取財罪外，如在犯罪過程中，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共犯達三人以上等情形，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此外，新訂定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等也規定，若有詐騙被害人財物達500萬元以上不等，或同時具有刑法加重詐欺罪數款加重事由的情形，則各有更加重其刑的規定。此外，車手加入詐欺集團，除了成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的參與犯罪組織罪外，車手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轉交的行為，同時也將導致詐欺集團犯罪所得被移轉或隱匿的結果，而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的洗錢罪。總結來說，擔任車手的刑事責任實際是非常嚴重。

## 二、家長的監督責任：

少年一旦涉及刑事犯罪，少年的家長雖然不至於被一併追究刑事責任，但家長對於少年的監督責任仍不可被忽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的規定，若少年法院法官調查後，認定是因為父母疏於教養而導致少年犯罪或可能犯罪，則法院可命令父母接受相當時數的親職教育，違者可處以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法院亦可公告其姓名。

### 三、少年與家長的民事責任：

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只要是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都應該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的責任。而考量父母對於未成年人具有一定的監督責任，因此，民法第 187 條也特別規定，若未成年人有侵權行為，則其父母需與之共同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例如少年一旦參與詐欺等犯罪，而對被害人造成財產損害（如詐騙金錢）或精神損失（如精神創傷），受害人都可依法請求連帶賠償，少年和父母即應一同負起連帶賠償的義務。因此實務上常見，遭詐欺的被害人在追究少年的刑事責任時，同時也對少年及其父母一併提起民事訴訟，而訴請高額民事賠償的情形。

### 四、成年共犯的刑事責任：

為了防止成年人利用少年身心發展與智識經驗未臻成熟的特點，而利用少年犯罪、與少年共同犯罪、教唆或幫助少年犯罪等情形，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都有特別規定，成年人在上述情形下，要特別加重處罰，也就是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檢察官的叮嚀

人在少年時期，因為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再加上同儕影響、法律觀念欠缺或當今社會的眾多誘惑，容易面臨詐騙集團施利誘即參與犯罪。期待大家在閱讀本篇後，能夠在作人生的每一個決定時，稍微按一下停止鍵，再多多考慮一下後果，不要做出讓自己和家人後悔終身的事情。



## 第十五章

## 別讓手機被 2G 訊號綁架

臺灣高等檢察署／黃彥璋檢察官

某個星期天下午，正在滑手機的上班族小偉突然收到一則來自監理所的簡訊：「111100區監理所通知：您有未處理之交通違規，請於收到簡訊後24小時內處理，以免產生後續高額罰款。詳細違規情形及繳費可聯繫監理所（服務電話：XXXX-XXXX），或連結下列網站查詢：<https://XX.tXX.gov.cdm>。」

小偉納悶這是何時發生的交通違規，是在某個路口沒等行人通過就騎車往前衝？還是某天騎在禁行機車道被人拍照？這則突如其來的罰款通知，讓小偉想放鬆、偷懶的心情一下子全沒了，取而代之的都是揣測與不安。



雖然懷疑這可能是詐騙簡訊，不過看到簡訊發送者部分有政府經常宣導的「政府專屬短碼 111」，小偉相信簡訊應該是監理所發送的，於是便點開簡訊上的連結，並按照連結指示輸入相關個人資料及信用卡資訊，進行線上繳款。看到網頁顯示「您已完成交通違規處理」的訊息後，小偉志忑的心情終於放下。

但就在小偉輸入相關個資及信用卡資訊，完成線上繳納罰單後不久，銀行就通知小偉以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等交易訊息，短短 3 分鐘內就有 5 筆刷卡購買紀錄，金額多達數萬元。此時，一向節儉且謹慎的小偉，才驚覺自己掉入了精心設計的詐騙陷阱，整个人陷入震驚與懊悔之中。

## 法律問題

為防止詐騙集團透過釣魚簡訊方式，發送例如繳費、申辦業務等資訊進行詐騙，數位發展部自民國 113 年 1 月起推出「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作為行政部門發送簡訊的管道。所有簡訊只有透過「111 政府短碼簡訊平台」發送，發送者識別號碼才會顯示「111」，用以確保政府機關發送簡訊的真正性。但小偉收到監理所的簡訊，

其中已有「111」發送者識別號碼，為何還是詐騙簡訊？「111政府專屬短碼」的詐騙簡訊是如何發送給民眾，與偽基地台有何關係？而使用偽基地台之人及發送偽造「政府專屬短碼」詐騙簡訊之人又可能觸犯哪些法律刑責？

## 法律解析

一、有「政府專屬短碼 111」的簡訊，為何仍有可能是詐欺簡訊？

詐騙集團為使民眾上當，會刻意偽造「111」簡訊短碼的詐騙簡訊，再利用偽基地台，將偽造的「111」詐騙簡訊以 2G 訊號發送，使開啟接收 2G 訊號功能的手機接收，因而發生開頭故事主人翁收到有政府專屬短碼詐騙簡訊情形。

二、偽基地台的發生與利用偽基地台發送偽造「政府專屬短碼 111」詐騙簡訊者的相關罰責：

以近期查獲偽基地台詐騙的情形來看，詐騙集團多是在汽車內私裝可發送 2G 訊號的電信設備，再僱人駕車於某地區內四處遊走，以干擾合法電信業者基地台正常運作或

「蓋台」方式，以 2G 訊號發送詐騙簡訊，使該區域內手機未關閉接收 2G 訊號功能的不特定民眾接收簡訊以進行詐騙。

在相關罰則部分，私裝電信設備發送 2G 訊號之人，依電信管理法第 74 條第 3、4、5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0 萬元至 1000 萬元罰鍰。如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持續再犯，或造成公共危險時，將處最重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而利用偽基地台發送偽造「政府專屬短碼 111」簡訊進行詐騙之人，除上述電信管理法相關刑責外，另將構成刑法第 210 條以下偽造文書、刑法第 339 條之 4 所列加重詐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以下相關詐欺等罪責。所以民眾請勿貪圖小利，以身試法。



## 檢察官的叮嚀

現今電信詐騙方式日新月異，詐騙集團總能找到一些電信、金融交易的漏洞來進行詐騙，而利用電信技術漏洞進行詐騙的手法複雜，民眾倒不用細究其中原理，只須注意下列幾個事項，應可防範偽基地台詐騙情形：

由於目前詐騙集團為發送偽造的 111 專屬短碼簡訊，通常須透過發送 2G 訊號來處理，而舊款手機因未預設關閉接收 2G 訊號，極有可能收到以 2G 訊號發送偽造的 111 簡訊。因此建議民眾使用民國 110 年以後，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證發售的手機，應可避免接收以 2G 訊號發送的詐騙簡訊。

民眾如無法確認自己的手機是否屬於未預設關閉接收 2G 訊號的舊款手機，可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臉書查詢手機清單以資確認。如確認後屬於非預設關閉 2G 訊號手機，使用者可自行依手機操作手冊手動關閉，或前往熟識的通訊行尋求協助。

民眾如曾經前往仍使用 2G 訊號通訊的國家或地區，請於返國後確實關閉接收 2G 訊號功能，以免接收 2G 訊號簡訊而受騙。

請勿點擊或連結來源不明簡訊所附的網址，也不要撥打不明簡訊內所附的電話號碼，以免遭騙外洩個人資訊或交易密碼。民眾如果對簡訊內容事項有疑問，請直接聯繫發送簡訊的政府機關或上該機關官網查詢，以確保個資及交易安全。



## 第十六章

## 「出租蝦皮賣場」賺被動收入正夯？

## 小心觸法！

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

小楊是22歲的大學生，平常喜歡用Instagram（下稱IG）跟Thread與朋友互動，偶爾用蝦皮賣場賣賣二手商品，但生意並不好做。

小楊也想像網紅一樣，賺取被動收入，就在網路上搜尋，看到IG限時動態上登廣告「大量收蝦皮帳號，1500-3500收」、「蝦皮帳號沒在賣東西就可以出租」、「每月有租金可以拿，還有分潤，營業額超過會繳稅，稅金我方公司全額負擔」、「歡迎實力代理配合、另抽分潤、高獎金」、「賣場用不到就出租給我，放在那邊也不會生錢」、「被動收入一年18000，第二年21600還有分潤」，還標榜有跟律師簽約、按時報稅、合法營登、絕非詐騙，看到只



要出借免費申請的蝦皮帳號，就可以每個月淨賺 15000 至 35000 元，讓小楊非常心動，於是就聯絡了對方。

對方要小楊提供蝦皮帳號的帳號、密碼，讓對方上架商品，並要小楊配合，於小楊綁定的銀行帳號收到商品價金時，要領出來匯到對方指定的帳戶。小楊照著做了幾個月，也有如期收到租金。然而，有一天小楊竟收到警方來電，說小楊的蝦皮帳號被拿去詐騙別人，要到警察局說明。原來，是小楊的帳戶被拿去販售盜版的商品，所以被提告詐欺罪。此時小楊才驚覺，原以為穩賺不賠的「被動收入」，只不過是不法集團天花亂墜的話術。

## 法律問題

小楊出租蝦皮帳號的行為有違法嗎？租用他人蝦皮帳號是不是也構成犯罪呢？

## 法律解析

一、小楊出租網路賣場帳戶的行為，可能會有以下嚴重的後果：

(一) 變成詐欺集團的共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

小楊到了警察局才知道，詐欺集團利用小楊的蝦皮帳號，刊登仿冒、盜版的迪士尼商品，結果被害人收到貨物後，發現是盜版商品，憤而提告詐欺罪。也有被害人發現，明明賣場標示的是臺灣製造、臺灣出貨的商品，可是收到後，卻發現根本是中國大陸粗製濫造的商品。還被拿去販售許多盜取其他賣場的許可證號佯裝合法的商品。販售這些商品，除了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以外，也會成立詐欺罪，即使不是小楊自己去詐騙別人，小楊的行為也可能會構成幫助犯罪，最輕面臨6個月有期徒刑，最重可以處5年有期徒刑。

如果小楊說，他不知道蝦皮帳號被拿去詐騙或是賣仿冒商品，可以脫罪嗎？答案恐怕是不行。因為申請蝦皮帳號並沒有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都可以自由申請，如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蝦皮帳號，反而用其他方式向別人蒐集蝦皮帳號使用，照理來說應該能合理懷疑那個蒐集帳號的人想利用人頭帳號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

況且，如果取得他人蝦皮帳號，就可以經由該蝦皮帳號之電子錢包直接在蝦皮購物平台購物，且可以把電子錢包內之款項匯入所綁定之實體金融帳戶內而加以提領，所以把自己所申辦之蝦皮帳號交給陌生人，等於把帳號的使用權限交給別人。

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號作為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透過這個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已經廣為媒體報導且經過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蝦皮帳號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這些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經是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所以，小楊輕率的把蝦皮帳號租出去的行為，如果造成其他人被騙，小楊不能說自己不知道就無罪，還是要承擔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責任，並賠償被害人的損失。

(二) 侵犯智慧財產權、幫助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

有些網路賣家會去網路上擷取別人有著作權的圖片，拿來張貼在自己的賣場，吸引買家下單，這種俗稱「盜圖」的行為，可能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最重可處3年有期徒刑，小楊出租的帳號，就可能被拿去盜圖，小楊也要負起幫助犯的刑責。

另外，如果小楊的帳號被拿去販賣盜版商品，小楊也可能構成幫助違反商標法

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最重可處1年有期徒刑。

### (三) 賣假車牌—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有些人可能因為交通違規或酒駕被吊銷車牌，但是又想開車上路，或是詐欺集團的車手想要開車去收受贓款，又不想被警察查到，就會在網路上購買偽造的車牌去懸掛在車輛上，造成警方查緝的困難。這種懸掛偽造車牌的行為，會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重面臨1年有期徒刑。小楊出租的帳號，就很可能被拿去販售這種偽造車牌，小楊即使不是自己去販售，也可能構成幫助犯的罪嫌，一樣可能面臨1年有期徒刑的刑責。

### (四) 提供帳戶罪：

就算蝦皮帳號沒有被拿來詐騙他人，也沒有拿來販售偽造車牌或仿冒商品或盜版商品，也會構成犯罪嗎？答案是會！其實，蝦皮帳號除了是一個電商的帳號外，它本身就會綁定第三方支付公司「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個第三方支付帳號（俗稱「蝦皮錢包」）。不僅蝦皮電商，現在很多大型購物平台都會成立自己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所以，購物平台的帳號往往連動著第三方支付帳戶。

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一旦違反，就會被「裁處告誡」，導致小楊名下所有的帳戶都被接管，每天轉帳、提領金額上限只有1萬元、會被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可以使用的帳戶數量也被限制，會導致求職、投資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更嚴重的是，因為小楊是把第三方支付帳戶租給別人賺錢，所以構成「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依照同條文第3項第1款的規定，最重面臨3年有期徒刑的刑責！這是因為，出租自己或他人帳戶的行為，有非常高的洗錢風險，所以洗錢防制法明文禁止這種行為。所以，並不是沒有拿來賣違法商品或詐騙，就不構成犯罪，請不要輕易相信租帳戶者的說詞！

## 二、租用蝦皮帳號的行為，是否會構成犯罪？

故事中的不法集團租用小楊帳戶的行為，也可能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1條的收集帳戶罪，最重可處有期徒刑5年。除了小楊出租蝦皮帳號可能涉犯刑責之外，實際租用並操控小楊帳戶的不法集團，其行為更屬嚴重犯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沒有正當理由收集別人的帳戶，而且有以下幾種情況的人，最重會面臨5年有期徒刑：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例如詐欺集團會假裝健保局、電信業者，打電話騙民眾健保卡遭盜刷、證件遭冒用、申辦門號積欠電話費等等，接著轉接到假檢警表示民眾帳戶涉及洗錢等，要求向假警報到，接著假裝調查案件，需要監管民眾財產，要求民眾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用這種方式收集民眾的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使用。

(二)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例如在臉書 (facebook) 社團或 IG 等社群軟體，張貼「徵求帳戶」，或是以徵求家庭代工、打工等理由，向民眾蒐集帳戶。本案小楊在 IG 上看到的「收蝦皮帳號」廣告，即為此類。

(三)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例如使用 AI 工具製造名人的影像，假藉代操投資等名義，誘使民眾交付帳戶。

(四) 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例如跟民眾約定用金錢租用或購買帳戶，本案小楊以每月 15000 元至 20000 元出租蝦皮第三方支付帳戶，即為此類。

(五) 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例如用打工為由，欺騙民眾必須交出帳戶跟網路銀行的帳號、密碼才能領取薪水，或是謊稱要幫民眾製造金流紀錄以方便貸款、或是假裝成帥哥美女跟民眾談戀愛，換取民眾信任後，再謊稱需要借用民眾的帳戶收取貨款，甚至誘使民眾拍攝裸照後，再用裸照恐嚇交付帳戶等。

### 檢察官的叮嚀

很多年輕人喜歡追求被動收入，但是在追求被動收入的同時，也要注意可能的風險。任何提供自己名義給別人的行為，不管是銀行帳戶、網路賣場帳戶、手機門號、自然人憑證、提供名義給他人開公司等等，都可能構成提供帳戶罪或是成為詐欺罪的共犯。

試想，如果你租用或是使用你的名義的人，做的是正當、合法的事情，為什麼不用自己的名義去開戶呢？一定是要做違法的事情，或是逃漏稅、逃避債務或本身的義務，才會需要用到別人的名義。而且，一旦被列為刑事被告或嫌疑人偵辦，就算最後無罪，中間要耗費的訴訟時間跟金錢也很可觀，千萬不要為了賺快錢，而因小失大、悔不當初。

## 第十七章

## 投資塔位讓你獲利又節稅？

新北地方檢察署／黃筱文檢察官

林太太的丈夫過世後，留下了20個靈骨塔位。某天，她接到自稱「西方殯葬公司」的業務小陳的電話，表示市場上對靈骨塔需求大增，她持有的塔位可能會增值，願意為她撮合出售。

幾天後，小陳再次來電，語氣急切：「林太太，好消息！有個大客戶想一次買50個塔位搭配骨灰罐節稅，但您手上的塔位數量不足，也沒有搭配專用的骨灰罐，要是您能買到20個搭配塔位專用的骨灰罐，我們公司再幫您找其他賣家一起搭配出售，就能搶下這筆生意，利潤至少200萬！」林太太心動了，但也有些疑惑，詢問小陳要去哪裡購買專用的骨灰罐，小陳熱心的說：「我們



公司配合的廠商正好在促銷，他是業界最便宜，我可以給您廠商的聯絡方式，您跟他說是小陳介紹來的，他會再幫你打折。」林太太便以 111 萬 1,500 元的優惠價格買到了小陳所說買方要求搭配的骨灰罐，將退休金定存解約，在家中將款項委由小陳交付與廠商，並收下小陳轉交的骨灰罐提貨券，滿心期待交易完成。

一個月後，小陳再次來電，告知有另一位賣家可以跟林太太一起搭配出售，並要求林太太準備過戶手續費和節稅費用總共 20 萬元。林太太喜出望外，攜帶現金抵達簽約地點後，除了小陳之外還有一名買家派來的女性特助到場，但另外一位賣家遲遲沒有出現，小陳說另一位賣家的塔位被他兒子偷賣掉了，除非能湊滿 50 個塔位，否則無法完成交易。

小陳建議林太太先簽約，並支付 50 萬元過戶及節稅費用，林太太雖然有點不安，但小陳保證一定會盡力找到其他賣家湊滿 50 組塔位及骨灰罐，並表示可以代墊 30 萬元的過戶手續費和會計師節稅費用，林太太眼見買家特助越來越不耐煩，一咬牙就簽下帶有違約金條款的買賣合約和本票，並將 20 萬元交給買方特助。

幾天後，小陳告訴她仍未找到足夠塔位，建議她再購買 30 個塔位。林太太無現金可用，又擔心不履約被處罰違約金，小陳推薦她用房子抵押貸款，甚至幫她聯繫貸款公司。

最終，她借了 750 萬，購入了更多塔位和骨灰罐。

隨著時間推移，林太太開始覺得不對勁。她多次聯繫小陳詢問交易進度，對方總是推說「還在辦理過戶與節稅手續，需要再補完稅證明跟發票」。到了年底，小陳電話突然打不通，名片上的公司地址也人去樓空。林太太慌了，只好跟在外地上班的兒子吐實，才在兒子陪同下報警求助。

然而，林太太手邊只有小陳給的名片和骨灰罐提貨券，她既不知道小陳的真實身分，也沒有留下當時所簽的契約副本跟本票影本，警方好不容易找到了小陳，小陳卻堅稱，他只是協助林太太購買塔位跟骨灰罐，並沒有詐騙…

## 法律問題

交易靈骨塔位，真的可以節稅嗎？

## 法律解析

在民眾「出售靈骨塔位」時，依照所得稅法所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若有財產

交易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計算的方式是以財產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去原來取得時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才是民眾的所得額，民眾本來就可以扣除各項實際發生的成本，如果實際利潤更低，甚至只求回本，最後算出的所得額，仍需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而仲介如果聲稱有錢的買方想要買大量靈骨塔位節稅，這涉及了透過以「實物捐贈」的方式節稅降低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的方式。民眾若將手上的靈骨塔位捐贈給特定慈善團體或政府，可以依法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但民眾捐贈的必須是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方得減免所得稅。而按照所得稅法規定，政府機構接受的「實物捐贈」，則可以按捐贈金額百分之百抵稅。於是就常出現「以低報高」的情形，賣家收取的買賣價金較低，卻開出不實的高價收據讓買家申報列舉扣除額。但這種取得虛偽憑證來捐贈的作法涉及逃漏稅捐，甚至可能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逃漏稅捐刑事責任的風險。

對持有塔位的民眾來說，出售塔位可以核實扣除相關實際發生的成本，既然塔位都賣出去了，也沒有藉由捐贈取得列舉扣除額的可能，更遑論節稅。而在稅捐稽徵機關對捐

贈塔位嚴加查核之後，有錢的買家也很難透過買塔位後捐贈來節稅，而對持有塔位的人來說，既然塔位都賣出去了，也沒有藉由捐贈取得列舉扣除額的可能，因此所謂「節稅」是難以想像的。當靈骨塔仲介業者以「節稅」為由向民眾要求給付相關手續費、會計師節稅費用、補開發票費用或是購買各種殯葬商品時，民眾仍應多加小心並直接洽詢稅捐稽徵單位、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

## 檢察官的叮嚀

這類詐騙手法並不少見。詐騙集團利用被害人急於出售殯葬商品的心理，先成立多家人頭公司，鎖定長者或剛失去親人者，利用情感攻勢建立信任。接著，他們以「高利潤」和「機會難得」為誘餌，由詐騙集團成員分別飾演仲介、買家、廠商等各種詐騙劇本內的角色，他們自始就不打算幫被害人完成交易，假藉需要配合補買各種搭配塔位的產品（例如專用骨灰罐、專用生前契約、塔位升等）、補繳手續費、補開發票、委託會計師節稅費用云云，哄騙被害人交付高額款項購買價值不明、被害人也不需要的商品，讓被害人不斷加碼，甚至不惜借貸，有的被害人被騙到破產，甚至連房子都被銀行收走。而民眾取得的提貨券、紙本契約上的履約廠商往往也找不到人、無法退款而成為壁紙。

而小陳說的「買家」、合作廠商、「搭配出售塔位的賣家」、節稅的會計師等角色，是真有其人嗎？林太太又有什麼證據能證明小陳真的對他行騙呢？小陳的名片只能證明小陳從事殯葬商品買賣業務，但是小陳告知的買賣方式、交易細節，全部都是透過電話或當面說的，沒有對話紀錄、沒有錄音錄影，也沒有簽任何委託銷售契約可以佐證，當林太太把錢交給小陳、與買家特助簽立本票和帶有違約金條款的買賣契約時，也沒有留下相關領據、契約及本票影本，更遺憾的是，林太太跟小陳、買家特助接洽的過程中，從頭到尾都是林太太自己單獨參與，沒有其他人證、事證可以證明林太太所說的過程是真的，這類故事的尾聲，往往是走向因為證據不足而無法懲奸除惡，被害人也求償無門。

提醒民眾，涉及資產交易務必「多問、多聽、多查證」：多問交易對象了解真實身分、交易流程細節，與身邊家人、朋友一同討論交易內容，多聽親友意見，多多查證確認公司合法性、查閱塔位產權及參與交易人員身分真實性，避免衝動簽約付款，也可自行洽詢稅捐稽徵單位、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諮詢，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林太太後悔當初沒「多問、多聽、多查證」，她只記得小陳那句「您不投，機會就給別人了」，如今想想，面對誘惑時，多一分警惕，或許就能少一分遺憾。

虛擬貨幣假 APP

殺豬盤詐騙

假投資養套殺

少年車手

跨境詐欺

Part 2

騙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出版者：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網址：<https://www.moj.gov.tw/>

撰稿：

卓俊忠、張富鈞、林彥均、黃彥凱、江玟萱  
張雯芳、黃政揚、洪三峯、曾揚穎、羅韋淵  
黃錫銘、王聖豪、黃彥璋、鄭子薇、黃筱文

編輯：法務部保護司

設計編排：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14 年 6 月

本書出版感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



Part 2

這次不會再被騙了吧！



法務部